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区市领导在武警总队西沙窝训练基地慰问新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2期

2008

发展“创园”成果　美化湖城银川

建设部近日发出通报，决定命名银川等34个城市为2007年“国家园林城市”。这是一件振奋人心的大喜讯，我们向全市人民致以祝贺，向园林部门及其广大职工表示诚挚的感谢！

银川市“创园”梦想始于2000年。截至去年，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三项“硬指标”分别达到36.02%、36.5%、8平方米，均达到甚至略超过国家园林城市“三绿”指标。此外，全民义务植树成活率达到85.6%，保存率达到88.2%。对照“创园”其他指标：污水处理率、燃气普及率、万人拥有公共交通车辆、公交出行比率、城市道路照明装置率、人均拥有城市道路面积，用水普及率等共计7大类，54分项指标也均达到或略超过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这些成绩是全市上下尤其是园林、城建等部门多年奋斗的结果。

2008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市园林等部门以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契机，将通过实施城市增绿、绿色惠民、景观提升、花卉美化、环境整治、亲绿爱绿等6项工程带动全市城乡绿化快速发展，为自治区50大庆营造更好的园林绿化环境。6项绿化工程的主要内容是：

城乡增绿工程计划今年城市新增建成区绿地面积200公顷以上，完成阅海景观剧场绿化美化、“三馆两中心”配套及周边绿化、银古路两侧、海宝公园绿化美化、城市景观林带绿化、亲水南街景观绿地、宁城苗圃建设等10个项目建设；农村人工造林9万亩，新育苗1500亩，封山育林9万亩，基本完成西北环高速路绿化，109国道、石中高速路、银西生态防护林、黄河生态林等8个项目建设。

绿色惠民工程将结合银川市特色街区改造，沿城市中心街区通过“找空建绿、破地植绿、贴墙覆绿、沿路造景、全方位提景”的办法新建改造30处以上街头绿地；打造10条样板示范道路街道，另外园林部门还将为居民小区，农村庄点的绿化建设提供多种服务。

景观提升工程中包括改造完善城市绿地面积300公顷，完成南薰街、凤凰北街、中山公园、大团结广场等9个公园、广场的绿地改造项目；做好以城市道路为主线的10处以上城市重点景观提升，打造精品景点。

花卉美化工程是在2007年花卉展摆400万盆的基础上，今年为营造50大庆庆典气氛，花卉展摆数量要完成600万盆的任务，同时要进一步提高全市花卉展摆的艺术和技术质量。

环境整治是从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卫生保洁等各个环节入手，提高园林绿地管理水平；下大力气加强园林行业规范化服务，强化园林绿化内部技术管理。

亲绿爱绿工程是在总结过去全民绿化先进经验基础上，今年在全市树立20个园林绿化“门前三包”示范点，建立“50大庆行业风采林”5处，全民义务植树基地5处，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提高全民亲绿爱绿意识，加快全民绿化进程。

今年实施的园林绿化6项工程是继续发展“创园”成果的创新工程，是更进一步美化湖城银川、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惠及全市人民、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的惠民工程，也是为“迎大庆、树形象、作贡献、促发展”的献礼工程。让我们上下齐动、同心协力、扎扎实实地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迎接50大庆作出新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梁积裕
编委会副主任:王 勇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汉成 马 全
马耀勇 王立新
王光英 王亚楠
王学海 王杨宝
王建国 王 奎
方 仁 冯连福
叶建设 田丰年
白建平 孙畅遂
刘 福 刘治全
买锐华 妥永苍
张 辉 张荣华
张晓沛 李广林
李自辉 李建军
李品磊 李鸿儒
杨 杰 杨 勇
杨 海 杨军利
邵爱国 陆占洪
陈志文 陈淑惠
庞连海 金 平
金 花 保建新
段小平 倪天福
徐庆林 徐秀香
袁京平 郭 勇
郭正祥 钱秀梅
高 杨 高云山
高贺昕 喇宏敏
蒋光临 蒋珊珊
贾奋强 翟新军
蔡树仁
责任编辑:金延华 伽 莉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 兵
版式设计:伽 莉
校 对:刘丽娟
摄 影:刘林科 杨丽娜
李 煜

市 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2008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 (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 (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08年银川市城市住房建设计划的通知 …… (1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银川市市长 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 (2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纪检组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 (2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银川市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水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卫生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牧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4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事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4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8年第2期(总第209期)　　2008年3月15日出版

领导讲话

崔波同志在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48)

王儒贵同志在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51)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5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两基迎国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6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 (6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外国人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 (6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 (6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 (64)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学海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6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希成等任职的通知 …… (65)

政务要闻

…… (66)

工作交流

搞好廉政文化建设的几点思考 …… (68)

文件目录

…… (70)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经委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事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房管局
银川市园林局
银川市交通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信访局
银川市政务大厅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招商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银川市土地储备中心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
中国移动银川分公司
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印　刷: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0951)6731644　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08〕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银川市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制度(试行)

为了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切实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制度。

一、履职报告对象

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以下简称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单列考核单位行政主要领导。

二、履职报告内容

(一)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情况。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情况,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情况,制定落实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规划情况,列入政府部门和单位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组织实施情况,组织指挥安全事故救援情况,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情况等内容。

(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度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分管责任和层级领导责任制度情况,建立层级责任制度情况,制定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工作责任落实、督查督办、责任追究、考核奖惩制度情况,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纳入干部政绩、业绩考核情况等内容。

(三)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与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内容。

(四)安全监管机构及执法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安全监管机构编制、人员、经费、装备配置落实情况,乡镇(街道)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和乡镇(街道)委托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

(五)安全生产投入情况。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撑体系建设资金、安全宣传教育经费、

安全生产奖励资金、事故隐患整改投入、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经费、装备建设经费落实情况等内容。

(六)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应急救援组织、队伍、装备和设施的建设情况等内容。

(七)事故报告处理与责任追究情况。主要包括各类事故报告、事故调查、事故处理和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等内容。

(八)安全生产事故控制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市政府下达的各类事故死亡人数、相对控制指标和其他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内容。

(九)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对本地区、本部门重大危险源及其他易发生重大事故的区域、单位或部位、环节的预防和监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内容。

(十)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下一步打算。主要包括本地区、本部门对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经验总结和存在薄弱环节与问题的查找疏理情况，对下一年度工作思路、目标和措施的制定情况等内容。

三、履职报告报送要求

(一) 履职报告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在每年1月10日前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同时将书面报告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统一履职报告书面材料格式，首页须使用印有报告人所在单位标识的函头纸(A4)，报告末尾要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单列考核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

四、履职报告的考评归档

(一)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单列考核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报告逐一登记备案，提出考评意见，并上报市政府。

(二)市政府将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单列考核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报告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依据之一，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2008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银政发〔2008〕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和谐银川，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使全市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群众需求变化,市人民政府决定2008年实施为民办10件实事。现将做好此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0件实事的内容及责任分工

1、全面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参保率达到70%以上。

负责领导:马军生

牵头单位:市劳动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加大康居工程建设力度,确保2007年底前的拆迁未安置户85%分配到新房。

负责领导:梁积裕、代荣民

牵头单位:市代建办

责任单位:三区政府,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

3、深入实施安全饮水工程,解决农村5万人的饮水难问题。

负责领导:梁积裕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4、开工建设5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含1000套廉租住房)。

负责领导:代荣民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三区政府

5、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新购置公交车辆146辆,新辟8条公交线路;改造街巷30条。

负责领导:代荣民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规划局、住房保障局,三区政府

6、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新建、改扩建一批校舍,确保银川九中一期工程建成投入使用。

负责领导:马迎秋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局,代建办,各市(县)区

7、新建改建农村道路150公里。

负责领导:马迎秋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8、在农村建设沼气池5000座。

负责领导:梁积裕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科技局,各县(市)区

9、拆除燃煤小锅炉100台。

负责领导:潘跃龙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城管局、规划局、建设局

10、扶助贫困残疾人,免费为30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为100户贫困残疾人实施危房改造。

负责领导:马军生

牵头单位:市残联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局

二、几点要求

(一)落实责任,确保质量。办理10件实事要严格遵循"年初公布,年中检查,年底兑现,接受监督"的原则。各牵头单位要把10件实事列为工作重点,制订计划,明确责任,周密安排,责任到人,狠抓落实,保证全面、高效、优质地按期完成任务。

(二)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各责任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力争提前完成所承担的任务。要全力支持、积极帮助牵头单位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新闻单位要大力开展新闻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督查,有效监督。10件实事办理任务完成情况是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的内容之一,列入加减分范畴。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督查,及时了解掌握进展情况,对办理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督促加大力度抓紧实施,确保圆满完成办理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8〕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

《银川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2008年2月19日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银川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日常管理机构

2.3 市、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2.4 专家组

2.5 应急处理机构

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3.2 预警

3.3 报告

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4.2 应急响应

4.3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4.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5.2 奖励

5.3 责任

5.4 灾害补偿

5.5 抚恤和补助

5.6 恢复生产

5.7 社会救助

6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6.4 培训和演习

6.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7 各类具体工作预案的制定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解释部门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公共卫生安全、人民身体健康以及畜牧业造成的危害，保持经济持续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Ⅰ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相邻地级市有5个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1个地级市内有3个县（市）区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3个以上县发生疫情。

（3）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并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1.3.2 重大（Ⅱ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1个以上县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相邻县（市）区有5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在1个县（市）区有3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

（3）在1个潜伏期内，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鸡新城疫、羊痘、牛羊梭菌病疫情，或疫点总数在30个以上。

（4）在1个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病等动物传染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县（市）区；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有感染到人的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5）在我区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等又有发生，或我市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传入我区。

1.3.3 较大（Ⅲ级）动物疫情

（1）口蹄疫在14日内，在1个县（市）区有1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

（2）在1个潜伏期内，3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鸡新城疫、羊痘、牛羊梭菌病疫情，或疫点总数在20个以上。

（3）在1个潜伏期内，1个以上县（市）区暴发流行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病等动物传染病。

1.3.4 一般（Ⅳ级）动物疫情

（1）在1个潜伏期内，1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鸡新城疫、羊痘、牛羊梭菌病疫情。

（2）在1个潜伏期内，1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病等动物传染病。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对公共卫生安全、人民身体健康以及畜牧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1.5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2）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人民政府和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突发重

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银川市防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以下简称银川市指挥部），总指挥由银川市政府分管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银川市农牧局局长担任，银川市宣传、监察、发展改革、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交通、农牧、商务、卫生、工商、林业、药监、农垦、监狱、信息产业、武警、军队及出入境检验检疫、铁路、民航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银川市防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对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决策和采取的措施。

2.2 日常管理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农牧局，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银川市农牧局主管局长担任，副主任由银川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银川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担任。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具体制定防治政策和防治措施，部署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工作，并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2.3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其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2.4 专家组

银川市指挥部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专家组由银川市农牧局、银川市动物卫生监督所、银川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银川市有关部门和科研院校、有关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专家组成。具体职责：

（1）对相应级别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提出应对技术措施；

（2）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3）参与银川市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防治措施的起草、修订工作；

（4）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有关兽医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5）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6）承担银川市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需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组。

2.5 应急处理机构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疫病监测，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

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银川市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机制，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做好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

各级林业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

3.2 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农牧局要及时、准确地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有关情况，并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病种、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

关等。涉及到跨市、县(市)区行政区划的特别严重或严重的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须报经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讯、信息网络、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

a.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b.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c.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动物卫生监督所；

d.各相关科研院校；

e.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f.动物隔离、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单位，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动物诊疗机构。

(2)责任报告人

各县(市)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动物诊疗机构的业务人员；动物隔离、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

3.3.2 报告形式

各县(市)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动物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动物疫情。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必须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县(市)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派人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农牧局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的1小时内报市人民政府。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4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确诊结果应立即报银川市农牧局。

3.3.4 报告内容

(1)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2)发病的动物种类、存栏数、免疫情况、发病数、死亡数、临床症状、诊断情况；

(3)是否有人员感染；

(4)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5)流行病学和疫源追溯情况；

(6)报告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事发地的市、县(市)区和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并根据疫情的性质、特点、疫情发展趋势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4.2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次设定四个响应级别。

4.2.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按照国家总指挥部的命令或统一部署，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

应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

(1)银川市人民政府

a.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机制。

b.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

c.组织指挥县(市)区政府以及银川市有关部门开展群防群控工作。

d.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需要，调集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e.必要时，可请求自治区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2)所辖区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a.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

b.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c.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涉及跨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决定。

d. 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e. 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境运载动物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f. 依照《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g.组织乡镇、街道、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

h.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3)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a. 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b. 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c.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d.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和检查。

e.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流行病学调查和防控技术规范的培训工作。

f.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g. 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

(4)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a.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

b.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c.按规定采集病料，送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

d. 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5)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a.境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停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加强对来自疫区运输工具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参与打击非法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防控药品等违法活动。

b.境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口；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的依法设立的出入境相关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

c.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当地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采取区域封锁、动物扑杀和消毒等措施，做好疫情控制

和扑灭工作。

4.2.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的应急响应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市农牧局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银川市级应急预案的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

(1)银川市人民政府

根据市农牧局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指挥市、县(市、区)扑疫工作和群防、群控工作；根据需要调集各种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2)银川市农牧局

加强对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的督导，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协助疫情应急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3) 银川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和银川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向市农牧局报告疫情。同时，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评估；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4)所辖区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疫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银川市人民政府或银川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4.2.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市农牧局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动物疫情情况。市人民政府根据其级别，督导事发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疫情应急预案。

(1)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根据县农牧局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必要时，可向银川市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2)县(市)区农牧局

对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及时采取有效防控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4.2.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的应急响应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后，由当地政府启动疫情应急预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时采取有效防控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市农牧局应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市农牧局应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4.2.5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5)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4.3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处理人员应当配备防护用品、用具，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特别是在处置一些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应急处置人员应采取

疫苗接种、配备特种防护服、血清监测等特殊的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加强应急处置人员进出疫区的管理，严格进出疫区人员的消毒。

4.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

(1)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一个最长潜伏期后，对疫区外围进行病原学监测，未出现新的疫源，免疫抗体水平合格。

(2)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银川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并向农业部报告。

(4)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市兽医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并向银川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5)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并向市政府及市农牧局报告。

上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5.2 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3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4 灾害补偿

因扑灭和防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受到经济损失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银川市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场所、运输工具等，有关政府要按规定及时归还、补偿。

5.5 抚恤和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参加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对因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

5.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5.7 社会救助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认真做好疫区动物养殖户等的安置、安抚工作；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受、分配和使用工作。

6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信息产业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待遇。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由农牧、公安、卫生、工商、交通、武警和军队等有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伍，具体实施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处理工作。

6.2.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要保证应急处置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和优先放行；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控物资的调运。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工作。

6.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2.5 物资保障

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应按照计划建立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库，并负责物资管理、维护、保养和更新。应急物资主要包括：

(1)诊断试剂。

(2)药品：疫苗、各类相关消毒药。

(3)消毒设备：消毒车、高压消毒机、便携式消毒机、消毒器等。

(4)防护用品：进气连体衣裤、胶手套、白大褂、帽子、口罩、脚套、一次性防护服、高腰雨鞋、安全风镜等。

(5)运输工具：封闭运输车、现场诊断车。

(6)通讯工具：移动电话、对讲机、传真机、GPS定位仪、电脑等。

(7)封锁设备：帐篷、行军床、警戒带、警示牌、警示灯等。

(8)其他用品：毛巾、手电筒、一次性注射器、尸体袋等。

6.2.6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重大动物疫情确认、疫区封锁、疫情监测、扑杀及其补偿、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源追溯、应急防控物资和应急储备金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所需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在保证防控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控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应积极通过国际、国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银川市设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各县(市、区)设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专家组。

6.4 培训和演习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成员的系统培训。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银川市和各县(市)区每年要有计划地选择部分地区举行演练，确保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6.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 各类具体工作预案的制定

银川市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银川市农牧局牵头制定，经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银川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实施，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银川市农牧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08年银川市城市住房建设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25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08年银川市城市住房建设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通过报纸、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8年银川市住房建设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总量控制、稳步推进"的原则,逐步调整优化住房供应结构体系,合理引导住房消费需求和消费模式,使住房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社会保障体系及居民消费水平相协调。

二、当前银川市住房发展情况

根据银川市第五次房屋普查结果,截至2006年底,银川市国有土地上共有房屋3948.68万平方米,其中住房2461万平方米29.46万套。人均住房建筑面积27.98平方米。

2007年银川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62.71亿元,同比增长8.7%。其中市辖区完成55.11亿元,同比增长2%。商品住宅施工面积517.9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0.3%;商品住宅竣工面积257.17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4%;商品住房销售面积257.7平方米,同比增长31.7%;商品住房累计空置面积131.8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6.6%。

2007年,经核准上市的新建商品住房247.1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1%,共17761套。其中:90平方米以下中小套型住房供应套数为5315套,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3.40%。130平方米以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套数为13520套,比上年同期增加9.72%。90平方米以下中小户型住房销售套数为5343套,比上年同期提高16.98%,130平方米以下普通商品住房销售套数为15930套,比上年同期增加12.89%。二手住房交易量达71.3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4%。截至2007年底,银川市市辖区尚有6255套90平方米以下套型住房未销售,占未售住房总套数的37.21%。

2007年,银川市房地产市场处于平稳运行态势,市场供需两旺,住房供应结构明显改善。

三、2008年住房建设情况及住房需求预测

按照《银川市城市住房建设规划(2006-2010)》,2008年银川市城市住房规划建设总规模为259.34万平方米。其中,保障性住房42.2万平方米,普通商品住房面积145.78万平方米,非普通商品住房71.36万平方米。

根据2007年银川市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显示,2007年住宅新开工面积为269.2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2.9%。按照房地产开发周期性的特点,2008年新建商品住房预期供应有所减少。而新建商品住房需求会延续2007年的增长趋势,2008年加大新建商品住房供应面积,增加90平方米以下中小套型住房供给,改善住房供应结构;扩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完善廉租住房制度,加大保障覆盖面是制定住房建设计划的重点。

四、2008年住房建设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

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的要求,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加快建立健全以廉租住房制度为重点、多渠道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政策体系,实现"十一五"期末使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农民工、城中村等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得到逐步改善的目标,结合银川市2007年房地产市场需求增大,预期供给减少的情况,现将2008年银川市城市住房建设规划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增加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加快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2008年计划建设保障性住房116.74万平方米14494套。其中,经济适用住房40.58万平方米,城市重点工程拆迁安置用房70.7万平方米,廉租住房5.46万平方米。

二、加大普通商品住房供应,严格执行新建商品住房面积中90平方米以下中小套型住房占总供应量70%的政策,进一步改善住房供应结构。2008年计划开工建设商品住房457.70万平方米50505套。

具体住房建设计划项目落实情况见下表:

2008年银川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地面积(hm^2)	容积率	建筑面积	绿地率	总建筑面积(m^2)	年度竣工建筑面积(万M^2)			套数	建设时限	备注
								经济适用住房	城市重点工程拆迁安置用房	廉租住房			
一、经济适用住房													
1、2007年度结转项目													
1.1	农林科学院经济适用住房	农林科学院住宅小区	3.5	1.3	30	35	4.16	4.16			384	2006~2008	2007年结转经济适用住房18.35万平米,07年已下达计划08年计划新开工11.72万平米
1.2	兴夏苑小区	农垦实业总公司农场场部	30	1.17	28	35	35	4.09			535	2006~2010	
1.3	五里湖畔社会保障性住房	五里水乡小区南侧	21.3	1.39	23.4	39.5	29.7	10.1			1475	2007~2009	
合计								18.35			2394		
2、2008年拟新建项目													
2.1	五里湖畔社会保障性住房	五里水乡小区南侧	21.3	1.39	23.4	39.5	29.7	12.23			1747	2007~2009	08年拟新建计划不包含07年已下达计划未开工项目
2.2	宁夏农垦实业总公司	农垦实业总公司农场场部	30	1.17	28	35	35	10			1470	2006~2010	
合计								22.23			3217		
二、城市重点工程拆迁安置用房													
1	金凤区重点工程拆迁安置用房	金凤区							32.6		3678	2008	
2	兴庆区重点工程拆迁安置用房	兴庆区							38.1		4205	2008	
合计									70.7		7883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用地面积(hm^2)	容积率	建筑面积	绿地率	总建筑面积(m^2)	年度竣工建筑面积(万 M^2)			套数	建设时限	备注
								经济适用住房	城市重点工程拆迁安置用房	廉租住房			
三、廉租住房													
1	五里湖畔社会保障性住房	五里水乡小区南侧	21.3	1.39	23.4	39.5	29.7			5.46	1000	2008	
合计										5.46	1000		
总合计								40.58	70.7	5.46			116.74

注:经济适用住房套型面积均为 90 平方米以下,廉租住房套型面积均为 50 平方米以下。

2008 年商品住房建设实施计划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套数	90 平米以下占总面积比重	拟开工时间
1	宁夏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花样年华苑	金凤区庆丰街	30748	47472	518	71	2008 年 3 月
2	宁夏昊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区	金凤区丰登镇中央大道东侧	48378	53312	588	71	2008 年 3 月
3	宁夏易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檀水景	金凤区宝湖路北侧	52228	75710	836	83	2008 年 3 月
4	宁夏易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荆花商务广场	金凤区新昌路北侧	36547	186687	2060	70	2008 年 3 月
5	银川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小区	金凤区正源南街西侧	78537	143666.1	1586	75	2008 年 3 月
6	拉普斯置业有限公司	M 岛	金凤区北京路南侧	150384	418489	4619	70	2008 年 3 月
7	宁夏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瑞景嘉苑	金凤区满城街西侧	118000	174800	1929	80	2008 年 3 月
8	银川众一集团	90 新家	金凤区满城街西侧	53338	79396	876	87	2008 年 3 月
9	宁夏新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花园	金凤区黄河路南侧	26365	101751	1123	71	2008 年 3 月
10	宁夏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城花园西区	金凤区长城路南侧	90471.6	152872	1687	70	2008 年 3 月
11	宁夏泰得房产	贵庭花园	西夏区福利巷东侧	24874	30000	331	73	2008 年 3 月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套数	90平米以下占总面积比重	拟开工时间
12	宁夏海和房产	安丰家苑	文昌路东、黄河路北	17700	13634	150	71	2008年3月
13	宁夏隆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幸福世家	兴庆区丽景街东侧	19243.3	26022.2	287	70	2008年3月
14	银川市房管局	宁富公寓	兴庆区南薰路南侧.富宁街西侧	1600	10871	120	72	2008年3月
15	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南水乡	兴庆区清河街以西、双医以西	94714	142832.8	1576	71	2008年3月
16	宁夏山东鲁银投资有限公司	名邦豪庭	兴庆区宝湖路以南、永安巷以东	81491.5	160753.3	1774	71	2008年3月
17	宁夏凯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凯尔.府邸住区	兴庆区凤凰南街以东	26023	60045	663	71	2008年3月
18	宁夏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塞上凝聚力	新华街以南.丽景街以东	58062.8	105302	1162	70	2008年3月
19	宁夏海立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景墨家园三区C区	兴庆区规划双福巷以东	26020	43570	481	74	2008年3月
20	宁夏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馨和苑	金凤区正源北街东侧	152800	164123.47	1811	70	2008年3月
21	宁夏金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尚都	金凤区正源南街西侧	124690	114624.21	1265	71	2008年3月
22	宁夏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城花园南区	金凤区长城路北侧	136798.2	237895.76	2625	70	2008年3月
23	宁夏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公司	湖畔嘉苑一期	金凤区黄河路南侧	198800	70256.01	775	70	2008年3月
24	银川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房地产开发公司	紫馨苑	金凤区福州北街西侧	119490	81140.8	896	76	2008年3月
25	宁夏天成市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翠盈家园	金凤区满城南街西侧	52860	45557.45	503	71	2008年3月
26	宁夏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颐和城府	金凤区通达南街西侧	272085.5	285798.17	3154	70	2008年3月
27	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公司	五里水乡	金凤区正源南街西侧	122684	79829.8	881	85	2008年3月
28	银川市房管局	五里湖畔	金凤区正源南街西侧	213561.6	208025.89	2296	100	2008年3月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套数	90平米以下占总面积比重	拟开工时间
29	宁夏新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云华庭	正源街东侧.贺兰山路南	202042	242858.97	2680	83	2008年3月
30	宁夏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颐海苑	金凤区上海路北侧	20600	29966	331	80	2008年3月
31	银川友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商住楼	金凤区铁东南街东侧	3109.1	4696	52	70	2008年3月
32	宁夏建工集团	金波小区	怀远路南	95900.5	89056	983	87	2008年3月
33	宁夏汇融房地产	嘉宝花园	同心路东	68323.8	83154	918	76	2008年3月
34	宁夏建工集团	建工佳苑	同心路东.黄河路以北	134674	82250	908	87	2008年3月
35	永兴达房地产	建欣苑	文昌东路	31500	29587	327	74	2008年3月
36	中房银川分公司	高尔夫四期	兴庆区北安巷以西	138700	3865	42	70	2008年3月
37	中房银川分公司	丽景湖畔住区	兴庆区丽景街东侧	222387	86606	956	90	2008年3月
38	银川市神州房地产开发公司	锦泰花园	兴庆区唐徕渠以东.北塔路以北	134500	108500	1198	70	2008年3月
39	银川神五房地产开发公司	丽景雅居	兴庆区丽景街东侧	92393	53206.57	587	70	2008年3月
40	银川银帝房地产公司	云和家园二期	兴庆区原东门奶牛场	84900	54922.34	606	72	2008年3月
41	银川众一集团	福星苑	兴庆区上海路南侧	14300	122603.56	1353	70	2008年3月
42	宁夏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	幸福世家	兴庆区丽景街东侧	98554.5	10775	118	73	2008年3月
43	银川开发区宏建房地产公司	凤鸣嘉苑	兴庆区友爱中心路西侧	93300	96995	1070	75	2008年3月
44	宁夏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丰苑	兴庆区利民街东侧.三林巷南侧	68500	11119.88	123	71	2008年3月
45	宁夏宏昌房地产公司	林荫香榭	兴庆区中山北街以西	46982.1	48815.8	538	70	2008年3月
46	长庆石油勘探局燕鸽湖基地项目组	长庆燕鸽湖生活基地	兴庆区银横路以北	417600	103634.9	1143	70	2008年3月
	合计			4396760.5	4577048.98	5050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银川市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政府班子,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儒贵市长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

梁积裕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政府常务工作和发展改革、财税、农业农村、审计、监察、人事、行政督查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接待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红十字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财政局、监察局、人事局、审计局、农牧局、水务局、政府研究室(扶贫开发办)、政务大厅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联系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气象局、银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潘跃龙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科技、环保、地震、金融保险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环保局、地震局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各民主党派银川市委员会,市总工会、科协、工商联、质量技术监督局、宁夏银行、金融保险单位,宁夏电力公司。

马迎秋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民族宗教、教育、商贸流通、交通、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管、外事侨务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教育局、商务局、交通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供销合作社、外事(侨务)办公室,以及市场带建设和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产业发展。

联系市妇联、伊协、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烟草专卖局。

王久彬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统计、信息化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国资委、经济委员会、统计局、招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邮政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网通公司、铁通公司。

马军生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民政、劳动保障、卫生、政法、信访督办、仲裁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民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司法局、政府法制办、政府督办局(信访局)、国家安全局、双拥办、仲裁委员会。

联系银川警备区、中级法院、检察院、武警银川支队。

联系市老干部局、残联、共青团银川市委、台湾事务办公室。

代荣民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规划、国土资源、

城建、住房保障、城市管理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规划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土地储备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新区建设办公室、康居工程建设办公室),以及“五创”工作和贺兰山水厂建设。

联系银川供电局。

陈闽齐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规划和城市管理方面的工作。

侧重分管城市特色街区改造、城市雕塑、店牌广告管理工作。

李卫东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城乡绿化、文化、旅游、体育方面的工作。

分管文化广播电视局(新闻出版局、文物局)、园林管理局、旅游局、体育局、市志办、西夏陵区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湿地保护办公室、银川广播电视集团。

联系银川晚报社、文联、档案局(馆)。

王 勇秘书长 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办公厅工作。

为确保政府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市长、副市长实行无缺位工作制度。具体补位情况如下:

王儒贵市 长——梁积裕副市长

梁积裕副市长——潘跃龙副市长

马迎秋副市长——王久彬副市长

马军生副市长——代荣民副市长

陈闽齐副市长——李卫东副市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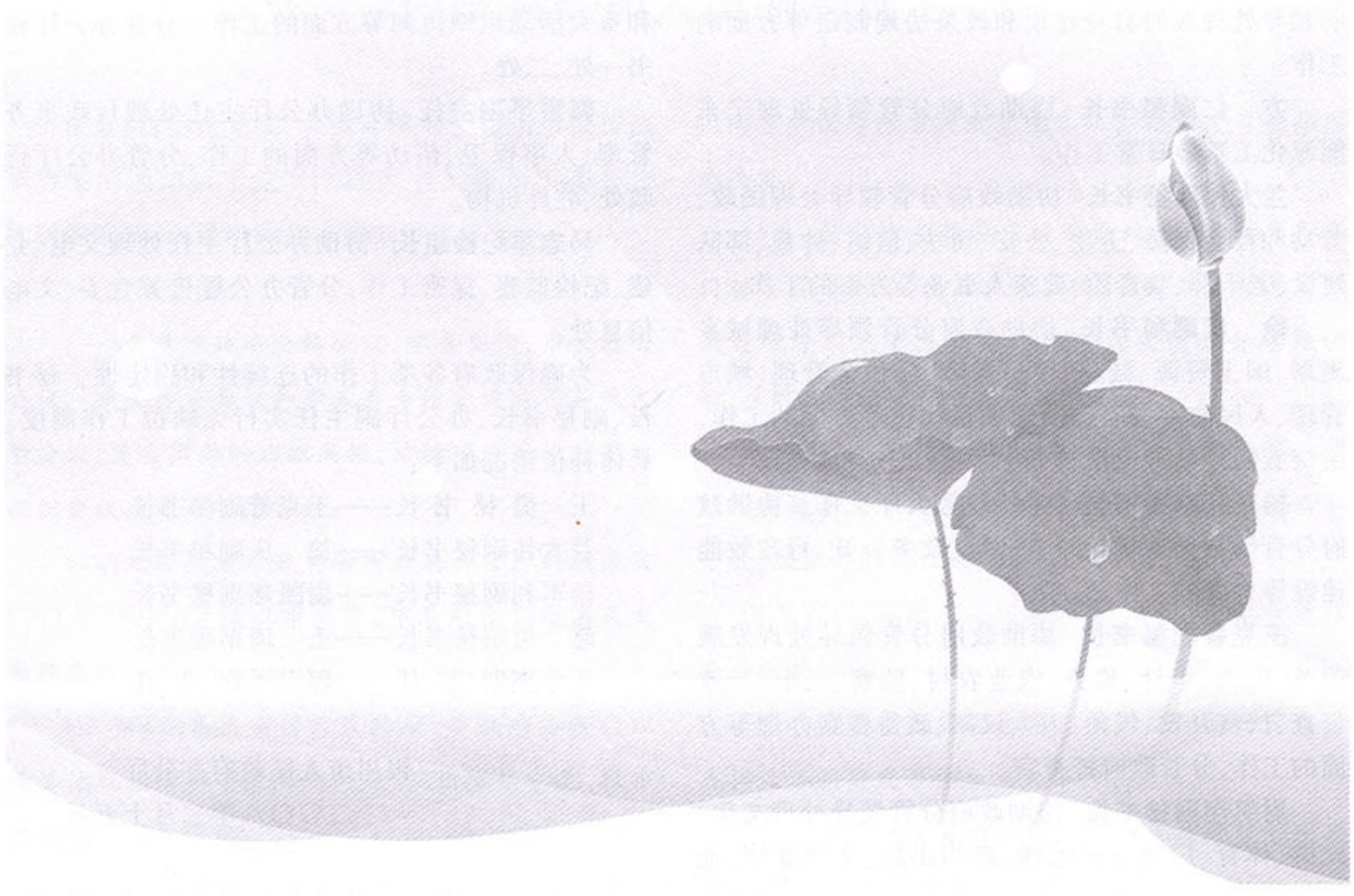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办公厅副主任纪检组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政府班子,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明确,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纪检组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　勇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在市长和常务副市长的领导下,协助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市长处理机构编制方面工作。领导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主持双拥办工作,协管市接待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红十字会。

马国华副秘书长 主持政府法制办工作,协助政府领导处理政府自身建设和政策法规制定等方面的工作。

方　仁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分管领导处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日常工作。

兰大伟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分管领导处理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公安、司法、信访、仲裁、部队建设、老干部、共青团、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工作。

徐　庆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分管领导处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建、住房保障、公积金管理、城市管理、人民防空、新区建设、项目代建等方面的工作,主持五创办日常工作。

杨军利副秘书长 主持政务大厅工作。协助政府分管领导处理优化政务环境、政务公开、行政效能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王克善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分管领导处理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税务、农业农村、监察、人事、行政督查、扶贫开发、气象、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理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政府督查室。

尉凯翔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分管领导处理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管理、地方志、城乡绿化、湿地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赵　勇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分管领导处理国有资产管理、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统计、信息化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处理五十大庆办公室日常工作。

王　琦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分管领导处理民族宗教事务、教育、商贸流通、交通、人口和计划生育、外事侨务、食品药品监管、金融保险、科技、环保、地震、供电、质检、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工商、粮食、市场带建设、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等方面的工作。

孔令杰副主任 协助办公厅主任处理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办公厅秘书一处、二处。

郭雪平副主任 协助办公厅主任处理行政事务管理、人事保卫、信访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办公厅行政处、驻外机构。

马志军纪检组长 协助办公厅主任处理文电、党建、纪检监察、保密工作,分管办公厅机关党委、文电信息处。

为确保政府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实行无缺位工作制度。具体补位情况如下:

王　勇秘书长——王克善副秘书长
兰大伟副秘书长——徐　庆副秘书长
杨军利副秘书长——尉凯翔副秘书长
赵　勇副秘书长——王　琦副秘书长
孔令杰副主任——郭雪平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发[2002]4号),银川市委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碰头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以及其他大型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

(二)处理报送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的往来文(函)电,草拟、审核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文件;

(三)研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其他机构请示市政府的问题,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四)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对政府各部门间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五)督促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对市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重要工作部署及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并跟踪调研,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六)负责市政府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和市政府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银川军分区、驻银部队的工作联系;

(七)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

(八)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处理需由市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

(九)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组织专题调研;

（十）组织召开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协调新闻单位对市政府重大措施、重要政务活动的宣传工作；

（十一）收集、反馈重要政务信息，及时向国务院、自治区政府报送重要信息，负责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的规划、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市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十三）管理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和办公厅直属单位；

（十四）承办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职责

根据以上职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内设行政处（室）9个：

（一）政府督查室

负责中央、自治区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负责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以及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文件、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负责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督查落实；承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督查事项；参与全市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负责媒体披露的对市政府工作批评、意见、建议办理落实情况的督办工作；负责全市政府系统政务督查的指导、协调和考核工作；办理政府领导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的有关工作，负责安排部署、检查指导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二）综合处

负责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市长碰头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以及有关大型会议（重大活动）的会务组织、纪要草拟及相关文件的审核；承办政府党组有关工作；参与起草市长讲话和重要综合性材料；负责政府和政府办公厅制发文件的核稿和把关；负责政府领导公务活动和政府日常政务活动的安排；负责上级有关部门及外地市主要领导来银公务活动的安排、联络、协调工作。

（三）秘书一处

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市长讲话和重要综合性材料；参与起草市政府重要政策性文件；根据政府工作需要或市长指示，对涉及全局性的工作和重要问题进行调研，提出意见或建议；负责市长活动的安排、联络、协调、服务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税务、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外事侨务、政务大厅、双拥等方面的公文办理和会务工作。

（四）秘书二处

负责科技、民政、人事、农牧、农林、水务、交通、统计、地震、工业经济、国资监管、招商引资、安全生产、扶贫开发、金融保险、地方志、旅游、文化、环保、监察、体育、信息化、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方面的公文办理、领导讲话等材料起草、会务和调查研究工作；办理政府领导联系有关方面的工作；负责归口内市长办公会议、政府专题会议、协调会议等相关会议的会务组织、纪要草拟及议定事项的督查；负责有关副市长活动的安排、联络、协调、服务工作；负责上级有关部门及外地市相关领导来银公务活动的安排、联络、协调工作。

（五）秘书三处

负责教育、公安、司法、城乡规划、劳动保障、仲裁、信访、卫生、城建、城管、房管、粮食、工商、商贸流通、民族宗教、国土资源、园林绿化、征地拆迁、新区建设、督办信访、人民防空、计划生育、市场带建设、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的公文办理、领导讲话等材料起草、会务和调查研究工作；办理政府领导联系有关方面的工作；负责归口内市长办公会议、政府专题会议、协调会议等相关会议的会务组织、纪要草拟及议定事项的督查；负责有关副市长活动的安排、联络、协调、服务工作；负责上级有关部门及外地市相关领导来银公务活动的安排、联络、协调工作。

(六)新闻信息处

负责政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编辑政务信息刊物;负责向国务院、自治区政府报送有关信息;负责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协助秘书长组织安排政府新闻发布,指导政府部门的新闻发布工作;负责联系各新闻媒体,对市政府重大措施出台、重要政务活动的宣传报道;负责市政府重要新闻稿的审核;承办有关刊物的征稿及资料提供工作;指导全市政府系统新闻发言及政务信息工作。

(七)文电处

负责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文电体例审核、收发运转,印鉴、档案管理,机要通信、保密、文印、公文清退等工作;负责对上级来文、电传、下级请示及有关函件提出拟办意见,处理各级各部门的来文抄件;承接上级党委、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各部门、单位以及市委、人大、政协办公厅电话通知,负责记录、整理、转送分管领导和有关处室办理;负责《银川政报》发送;负责指导全市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工作。

(八)人事保卫处

负责政府办公厅主任办公会议、以及办公厅全体会议的会务安排、会议记录、纪要草拟和议定事项的督查落实;承办政府办公厅党组、机关党委有关工作;负责对办公厅各处室考勤工作,承办年度内的公务员考核工作;负责政府办公厅及直属单位管理干部职工的考察、选拔、调配、任免、聘用和考核、奖惩等具体工作;承办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出国政审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职称评聘等事项;管理干部职工的工资、档案;负责办公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办公厅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政府总值班室24小时政务值班工作;联系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办理政府系统工作证。

(九)行政事务处

管理政府办公厅机关内部行政事务;负责政府办公厅财务预算和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领导用车的安排及办公厅机关车辆的管理工作;承担政府办公厅内宾接待工作;负责机关办公用品的计划、采购、保管、发放工作;负责办公厅机关会议室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政府大院内各单位报刊杂志、信件的收发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44名(含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领导职数: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1名,副秘书长6名,办公厅副主任2名,纪检组长1名,科级领导职数9-14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负责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进行总量平衡、结构调整,指导经济体制改革的工作部门,现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增加职能:

(一)指导、监督市级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推进企业上市等相关工作职能;

(二)组织、协调全市服务业发展相关职能;

(三)指导、协调能源发展规划、能源重大项目建设相关工作职能;

(四)价格成本监审相关职能。

划出职能:

(一)提出城镇退伍军人安置计划职能转市民政局承担;

(二)银川市人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能转市公安局承担;

(三)行政、事业单位的小汽车编制职能转市财政局承担。

二、主要职责

(一) 组织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组织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根据国家宏观调控要求,研究提出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控目标、发展速度及政策措施,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发展规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作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引导和促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开展全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测、预警,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研究银川市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问题,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建议;

(三)组织、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有关法规的起草和协调实施;

(四)提出银川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政府性投资重点、使用方向,安排市本级财政基本建设资金;争取国家、自治区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指导、协调政策性金融资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政府间贷款及外商投资使用方向,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促进结构调整;

(五)研究国家财政金融政策,分析财政形势,联

系金融行业监管机构及在银各金融机构，帮助企业融资；制定全市企业上市工作规划，指导推进企业上市；指导、监督市级财政投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活动；

（六）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负责权限内中外合资、合作，房地产、商贸市场、旅游投资项目（通过招标、挂牌、拍卖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除外），国家、自治区规定的限制类项目中授权市级管理项目的核准；负责权限外中外合资、合作和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及限制类项目中需要国家自治区核准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核上报；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七）负责全市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规划编制、综合政策研究和综合协调工作；

（八）监测分析价格运行情况，研究提出本市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调控政策和价格改革措施；依法管理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及经营性收费；制订并调整市管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及经营性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价格监督检查；

（九）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衔接平衡能源、交通、原材料行业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工业、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战略与规划，负责工业经济重要布局调整，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参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与组织实施工作；

（十）负责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指导和监督利用政府性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及设备招投标；负责国债项目的管理和稽查；

（十一）承担银川市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组织协调工作，研究全市发展战略与国家西部大开发的结合点，负责与国家、自治区及其他省市西部开发办的联系与工作衔接；

（十二）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承办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物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11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协助委领导组织协调委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会议组织、接待、文电运转、档案管理、保密、秘书事务、政务信息、对外宣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信访等日常政务；负责委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等行政后勤事务；负责委机关电子政务的组织实施。

（二）综合科（西部开发办）

组织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国民经济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计划报告；协调行业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量平衡、发展速度、结构调整等宏观调控目标；组织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关重大问题、重大方针政策的调查研究，进行宏观预测、预警分析，提出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和调控对策建议；起草综合性业务文件；承担银川市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三）体改与法规科

组织、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参与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全市经济政策的调研、起草、制订工作；负责本委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招投标核准事项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价格听证会组织协调。

（四）固定资产投资科

编制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监测和分析全市投资运行情况，研究提出投资体制改革和投资调节政策；提出利用政府投资的总规模及分行业配置意见，协调政策性金融资金使用方向；负责组织权限内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提出概算调整意见和权限外初步设计预审意见；参与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及批复会签；负责提出权限内利用政府投资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公检法司基本建设项目安排和审批意见，以及权限外项目的审核意见；负责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实施的协调服务，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对利用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及设备招标、资金使用进行指导监督；负责国债项目的管理和竣工验收；组织上报争取国家、自治区建设资金的项目。

（五）农村经济科

负责全市农村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农村改革和发展战略及政策

建议；组织编制农村经济及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运行情况；组织、协调农村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提出权限内利用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畜牧、水产、水利、生态等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安排和审批意见，以及权限外项目的审核意见；负责提出本科业务范围内国家限制类非政府投资权限内项目的核准意见和权限外项目的审核意见；研究提出扶贫（吊庄）开发计划、扶贫项目及相关政策措施。

（六）工业交通能源科

组织研究全市工业、能源、交通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战略，提出工业结构调整、主导产业培植等产业政策实施意见；组织编制和衔接平衡工业、能源、交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重点企业集团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分析、预测工业、能源、交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协调工业、能源、交通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协调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和规划布局；负责提出本科业务范围内工业、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或审查上报意见及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核准或审查上报意见。

（七）商贸流通科

组织编制商贸流通、利用外资、市场建设等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对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研究提出商贸流通体制改革意见；负责提出权限内商贸流通领域利用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安排和审批意见以及权限外项目的审查意见；负责提出本科业务范围内国家限制类非政府投资权限内项目的核准意见和权限外项目的审核意见；协助相关部门提出全市粮食总量平衡和调剂意见，提出粮食储存动用计划和调控建议；参与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建设；负责提出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审批和审核意见，中外合资、合作项目核准、审核意见，负责本科业务范围内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城镇建设科

研究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小城镇体系、环保、减灾等重大问题，组织编制上述行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改革建议和政策措施；负责提出本科业务范围内利用政府投资基本建设权限内项目安排和审批意见，以及权限外项目的审核意见；协商有关部门提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审批意见；负责提出城建类项目的核准意见。

（九）社会事业科

研究提出全市社会发展战略，组织编制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卫生、计划生育、民政、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等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改革和政策建议；负责编制上述行业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提出本科业务范围内利用政府投资基本建设权限内项目安排和审批意见，权限外项目的审核意见，以及国家限制类非政府投资权限内项目的核准意见和权限外项目的审核意见。

（十）财政金融科（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研究国家财政金融政策，分析财政形势，开展对外联系与交流；联系、协调自治区驻银金融行业监管机构及在银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了解掌握银川地区企业资本运作情况，协调企业与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活动，帮助企业解决资本短缺问题；制定全市企业上市工作规划，负责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初审与推荐；指导上市企业开展资产重组和再融资；督促、指导上市公司进行规范管理和运作；指导、监督市级财政投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活动。

（十一）收费管理科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行政事业性、经营性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收费管理；按照管理权限，研究提出银川市收费改革措施；核定市管项目的收费标准；负责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经营性收费许可证》的发放、变更、注销；组织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清费治乱减负工作。

（十二）价格管理科（成本调查科）

分析研究全市价格形势和趋势预测，提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价格调控措施；根据国家、自治区价格改革方案，提出本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管理，研究提出对放开价格管理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市管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定价和调整标准的意见；负责列入市管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负责农（副）产品生产成本调查工作；协调处理价格争议和纠纷；指导企业和行业价格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35名。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4名（其中1名兼任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纪检组长1名；科级领导职数12—20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4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经济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经济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经济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负责调节近期工业经济运行的工作部门。现就市经济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新增职能:

(一)建设"最适宜创业"城市牵头职责;

(二)承担煤炭工业管理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市减轻企业负担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业"两新"组织党组织的组建和管理工作。

强化和转变职能:

(一)由重点抓工业企业改革转向积极帮助工业企业做强、做大,切实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二)加快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转移职能:

(一)组织指导国有工业企业改革职能调整由市国资委承担;

(二)不再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由市国资委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调节日常运行;编制和组织实施近期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

题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最适宜创业城市"各项工作牵头职责;

(二)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工业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全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发展规划和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收集、整理、分析、发布工业产业信息;联系工业经济领域社会中介组织;

(三)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组织指导企业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

(四)研究起草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方面的综合性法规、政策并监督实施;协调有关各方帮助非公有制企业解决融资、技术改造、土地、电力、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困难,积极帮助企业做强、做大;负责全市减轻企业负担管理工作;

(五)研究拟定全市工业行业投资布局规划,参与拟定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指导工业企业利用外资(包括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六)研究制定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和公布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目录;指导企业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技术引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和技术装备研制;

(七)研究起草全市工业企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地方法规、规章,指导和推动企业自愿节约与综合利用,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承担煤炭工业管理相关工作;

(八)承担银川市企业服务中心、市循环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清洁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负责市经济党工委管理的规模以上改制及非公有制工业企业党建工作,三区范围内规模以上(从业人员100人以上,从业人员50—99人且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非公有制工业企业党组织的组建和管理;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市经委现内设6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协助委领导处理机关日常政务、事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秘、政务信息、会议组织、档案管理、文件收发、机要保密、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政务公开、行政督察、机关财务、后勤服务等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及材料;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承担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和考核;承担银川市兴工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经济运行及企业改革科

监测、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态势,编制和实施经济运行年度调控方案,协调工业经济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税务等的政策性问题;协调解决企业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遗留问题;拟定工业企业长期发展规划和战略,指导企业增产、增效、扭亏增盈工作;指导工业行业协会开展工作;积极帮助企业做强、做大,切实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指导非公有制工业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负责工业系统信息、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负责全国中心城市数据库信息联网工作。

(三)中小企业科(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企业服务中心)职能

研究提出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指导中小企业融资工作;承担银川市非公有制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中小企业担保资金监管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的工作;协调解决非公有制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

题，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四）技术进步科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工业产业政策，研究提出我市工业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的产业、产品和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检查工业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问题；研究和规划工业领域竞争性行业投资布局，引导投资方向；拟定鼓励企业技术改造的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市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市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推动工业企业争创名牌产品工作。

（五）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科

贯彻执行工业企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和法规；对全市重点用能单位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设备改造，负责节能技术、设备的推广应用，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为企业搭建节能技术信息平台；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工作；进行节能监督、指导和服务；按照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工作，进行节能监督、指导和服务；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法》指导全市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关闭“五小”工作，实施全市钢铁、冶炼、焦炭、铁合金、水泥、造纸、煤炭等行业结构调整工作；组织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项目等国债项目的审查与申报；负责全市工业企业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的协调工作；承担市清洁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循环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煤炭工业管理相关工作。

（六）组织人事科

负责机构编制、人事劳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系统内规模以上改制和非公有制工业企业党的建设和组织宣传工作，三区范围内规模以上（从业人员100人以上，从业人员50—99人且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非公有制工业企业党组织的组建和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所属单位和代管单位领导干部的管理、考核、任免、奖惩；负责权限以内的因公出国办事人员政审工作；组织指导市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全市工程系列、政工系列职称改革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20名。领导职数：主任1名，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1名，副主任2名；科级领导职数6—10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3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银川市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银川市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银川市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银川市知识产权局)为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科技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工作部门。现就市科学技术局(银川市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强化职能:

(一)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抓好企业重点试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建设,为全社会科技创新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二)围绕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认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科技项目;

(三)大力推进企业科技进步,引导企业积极与区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联系,不断提升科技合作层次和水平;

(四)积极探索建立科研合作的机制和合作渠道。

取消职能

审定民营科研企业。

二、主要职责

经以上职能调整,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银川市知识产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科技发展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全市科技发展和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科学技术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科技发展的布局和优先领域;

(二)贯彻实施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指导科技

体制改革；开展科技宣传，引导全社会逐步养成科学思维，提高全社会的科技意识，营造全社会重视科技、尊重科技、依靠科技的氛围；

（三）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归口管理市级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和各项科技专项经费；

（四）研究拟定推动科技进步、加强高新技术发展和科学技术普及的政策措施；编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科技攻关、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引进、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科技平台建设，以信息咨询和重点试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为重点，为全社会科技创新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五）拟定全市科技计划项目并组织实施；归口管理全市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科技档案、科技信息、技术市场、技术出口工作；制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推动科普工作发展；促进科技咨询、招标、评估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和科技服务体系建立；组织科技进步责任制考核；

（六）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大力推进企业科技工作，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积极与区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联系，不断提升科技合作层次和水平；积极探索建立科研合作的机制和合作渠道；

（七）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本市知识产权工作规划、计划及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办法，并组织实施；

（八）调解专利纠纷，依法处理专利侵权行为；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和培训工作；研究制定专利信息网络发展规划，指导专利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专利文献和专利信息的管理；

（九）指导列入有关计划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专利管理工作；组织推动专利技术的转让和产业化应用；

（十）管理和指导专利代理、专利咨询；规范和管理专利技术交易、专利许可合同的认证和登记；归口管理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银川市知识产权局）内设6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负责会议组织、公文处理、文书档案管理、信息、保密和机关安全保卫等工作；起草有关重要文件；组织科技宣传和新闻发布；负责人事、编制、劳资工作；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和继续教育工作。

（二）计划财务科

研究全市科技发展战略，组织编制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科技计划指南并指导实施；提出各项科技计划、综合平衡和经费配置的建议；负责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对各类科技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开辟科技经费渠道，筹措科技资金，推动科技招商引资工作；编制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等经费的预决算；监督经费的使用管理；负责科技统计；研究制定科研条件保障方面的政策规划；管理机关行政经费，监管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

（三）工业科技科

研究拟定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学研相结合的有关工作；大力推进企业科技工作，切实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规划、指导企业技术开发（创新）中心

建设,引导骨干企业、规模以上企业积极与区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联系，不断提升科技合作层次和水平;组织工业科技引进项目的考察、论证;组织实施对外科技合作交流计划;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协调科技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建立科研合作的机制和合作渠道。

(四)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研究拟定科技促进农村与社会发展的政策及发展规划,编制农村和社会发展重点科技攻关、科技开发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重大科技产业示范,组织农村和社会发展方面重大引进项目的考察、论证;协调涉及人口、医疗卫生、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科技扶贫、科技兴县(区)及可持续发展等科技工作;紧扣银川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认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

(五)综合科技科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科技促进社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宣传科技成果,引导全社会逐步养成科学思维,提高全社会的科技意识,营造全社会重视科技、尊重科技、依靠科技的氛围;编制科技推动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起草科技地方性法规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科研机构体制改革;负责科技进步责任制考核;组织实施软科学研究计划;研究提出科技成果鉴定、登记、评价、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科技档案、科技信息、技术市场、技术出口、科技外事等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科技管理干部培训和科普工作,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人才培养规划,认真组织实施;负责民营科技统计工作。

(六)知识产权科

研究拟定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有关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研究全市知识产权方面的重大问题，协调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体系;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调解处理专利纠纷,查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行为;负责专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指导列入全市有关计划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专利管理工作;组织和推动专利转让和专利技术产业化;研究制定全市专利信息网络发展规划，指导专利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专利文献和专利信息的管理;指导专利代理、专利咨询,规范和管理专利技术交易、专利许可合同的认证和登记；负责知识产权统计和知识产权的涉外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 19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6—9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2 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水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水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水务局为市人民政府负责水利建设和水行政管理的工作部门。现就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增加职能:

(一)对地表、地下水资源综合调度,组织对水功能区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度,实施水源地勘测的审批;

(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职责。

强化职能:

农村安全饮水工作。

二、主要职责

经以上职能调整,市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订银川市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组织起草银川市地方性水务法规、规定、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有关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水利工程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状况和防洪除涝排水的论证工作;协调处理跨县区范围的水事纠纷;

(三)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对水资源(地表水、地下水)实行统一规划和统一调配,实现对地表、地下水资源的综合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制度,其中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许可应事先征求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取水许可证(深井使用许可证),发布银川市水资源公报、水质年报、城市供水公报;

(四)组织水功能区划分,对地表、地下水资源综合调度,组织对水功能区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建立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制度,实施水源地勘测的审批;拟定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指标,并监督管理;监测河道、排水沟道,水域的水量和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

(五)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节水有关标准并指导实施;指

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六）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县区间的水事纠纷；协助司法机关查处破坏水利设施的重大案件；

（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行业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调节措施，调节供水、再生水回用及农业用水；对水务行业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制定有关水务资金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水务系统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

（八）主管全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承担银川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管理全市河道、水库、排水沟、灌溉渠、机井、泵站、拦洪库、滞洪区等水域及其岸线，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或跨县区的重要水利工程；

（十）承担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防洪抗旱工程建设规划；制定防汛抢险预案；负责洪水调度及利用方案的制定与执行；负责全市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养护、整治与管理工作；承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乡镇供水和农村改水工作；指导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工程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水利产权改革和节水灌溉工作；协调全市农田灌溉；

（十二）组织水利科技、新技术推广，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市水务队伍建设；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水务局内设5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协调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单位工作；负责会议组织和公文起草、审核；负责政策研究、政务信息、科技教育、对外交流、文秘档案、人事劳资、保密治安、职称评聘、公务员考核，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评聘等工作，管理局属单位劳动合同及劳动争议的调解；负责后勤管理、内外接待及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等工作。

（二）计划财务科

负责全局财务会计管理和全市水务计划管理工作；编制财务计划、水利发展计划、水利基建计划、水利开发计划及水利经济发展计划；调节管理水利资金；监督管理全局国有资产；指导水利综合经营；负责水利统计工作，指导和监督局属单位的财务工作。

（三）防汛抗旱办公室

承担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城乡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各个拦洪库、滞洪区、泄洪沟、排水沟道和重要水务工程设施的防汛调度；统一管理全市防洪工程建设；统一管理局属四个防洪管理所的防洪业务工作；审核跨拦洪库、滞洪区、排水沟道的其他工程的规划及设计方案；承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四）水利科

编制农村水利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主管全市农村水利、机电灌排、乡镇供水、农村人畜饮水改水工程建设；组织全市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建设管理；组织指导水利产权和经营体制改革工作；协调灌溉管理和节水灌溉工作。

（五）水政水资源科（水土保持科）

拟定全市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组织起草地方性水务法规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县区间的水事纠纷；统一管理全市的水资源（地表水、地下水），在全市范围内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和统一调配，实现对地表、地下水资源的综合调度，组织对水功能区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度，实施水源地勘测审批，提高和改善水资源数量和质量；协调水行业价格政策；监测河道、排水沟道、水域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指导、监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研究制定全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治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承担银川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15名。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2名，纪检组长1名；科级领导职数5—6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4名（含防汛指挥车司机1名、防汛仓库保管员1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工作部门。现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强化职能:

(一) 全面加强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我市人口问题,稳定低生育率水平;

(二)加大对部分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调研, 研究提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对策和解决办法;

(三)协调卫生部门,依托社区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优生优育和技术服务,提高人口素质,保障人口安全。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加强人口规模、素质、结构等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综合性研究; 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地方性法规, 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综合治理;

(二)根据自治区和银川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人口控制目标, 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计划;负责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工作, 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抽样调查, 参与全市人口统计数据的分析研究;

(三)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强化政策措施和奖罚措施,稳定低生育水平,协调卫生部门,依托社区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优生优育和计生服务工作,提高人口素质,保障人口安全;

(四) 综合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制定生殖保健服务的规划与

规范,促使生殖健康产业发展;研究提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具体对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对计生药具和保健用品市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和人口计划生育技术应用、药具发放;

(五)编报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预、决算及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管理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

(六)拟定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七)拟定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八)组织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病残儿童鉴定;

(九)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指导有关人口、学会、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十一)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内设5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政务、事务工作,协调各科室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党务、工会、干部管理、目标考核、政治学习、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会议组织、文电管理、组织人事、档案管理、机关财务、资产管理、保卫、保密、信访等工作;承办党组、委员会决定事项及外事接待;组织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和综合分析,为委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二)规划统计科

研究我市人口发展战略,编制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计划;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工作;拟定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估;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和专项调查;参与分析研究全市人口统计数据。

(三)科学技术科

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综合管理以及信息化网络建设与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药具和技术推广使用;组织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病残儿童的医学鉴定;围绕生育、节育、不育,拟定生殖保健服务规划与技术规范;协调卫生等部门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保障人口安全。

(四)宣传教育科

拟定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定;组织协调新闻、宣传、文化等部门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宣传工作;拟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品的管理。

(五)政策法规和流动人口管理科

研究制定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并贯彻落实,负责有关行政规章的规划和管理;依法监督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执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政策措施和奖罚措施;调查处理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案例;承担计划生育行政复议工作;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负责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抽样调查;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统计工作;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14名。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级领导5-6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2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卫生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卫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卫生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卫生局为市人民政府负责卫生管理的工作部门,其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新增职能:

(一)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

(三)药品三统一监督管理。

强化的职能:

(一)探索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不断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二)推进"医疗在银川"实施工作,不断扩大医疗卫生服务辐射面;

(三) 进一步加大我市医疗卫生系统的改革力度,不断增强卫生单位内部活力。

转变及下放的职能:

(一)将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日常管理、考核等事业性工作下放社区管理中心;

(二)将对母婴保健机构的日常监督职能下放市卫生监督所。

划出的职能:

银川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整建制划转银川市城管局,其职能随机构一并划转。

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一)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证发放的审批;

(二)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卫生许可;

(三)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卫生许可。

二、主要职责

经以上职能调整,市卫生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卫生工作的方针政

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卫生工作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区域卫生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市卫生资源合理配置；

（二）研究开发卫生人力资源；组织实施本市卫生系统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拟定卫生人才发展规划；研究卫生经济政策；指导实施卫生机构编制标准；

（三）组织、指导农村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拟定农村卫生、妇幼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实施农村卫生规划、初级卫生保健规划、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

（四）探索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不断提升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推进“医疗在银川”实施工作，扩大医疗卫生服务辐射面；

（五）贯彻预防为主方针，研究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实施对人群危害严重的疾病防治和计划免疫工作；拟定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对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综合防治；

（六）研究卫生监督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对传染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食品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等综合监督执法管理；

（七）负责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和管理，对银川地区医疗机构实施全行业属地化管理，实行医务人员资格认可和医疗机构从业许可制度，对医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八）负责紧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指挥调动全市卫生技术力量，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置，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蔓延；组织重大社会活动医疗卫生监督保障；

（九）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的继承和创新，拟定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规划及技术规范并指导实施；

（十）拟定全市医学科学研究和医学教育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医药卫生科研、新技术开发推广；

（十一）负责银川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卫生局内设8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拟定全市卫生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综合性政策调研和卫生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和报批；承办卫生工作行政复议事项；负责会议组织、文秘档案、机要保密、信息信访等行政事务工作；负责机关及系统党务工作，落实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承担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办局党委交办的工作。

（二）人事保卫科（老干部服务科）

研究开发卫生人力资源；研究实施卫生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拟定卫生人才发展规划；组织卫生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和保险福利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负责全局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局系统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三）规划后勤管理科

研究卫生经济政策，指导卫生区域规划和卫生资源配置；编制年度财务预、决算；负责局机关和市级卫生事业单位经费安排和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监督卫生服务收费标准和价格执行情况。

（四）卫生监督科

贯彻执行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卫生监督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对传染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食品卫生、

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等综合监督执法管理；组织实施食品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市卫生监督所的工作。

（五）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拟定妇幼卫生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拟定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指导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的实施；依法监督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指导城市基础卫生服务体系的改革；统筹协调健康教育工作。

（六）医政科

指导全市医疗机构改革，拟定医疗机构发展规划、管理法规和服务标准，组织实施医务人员执业标准、服务规范；监督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依法监督管理血站、单采血浆站的采供血和临床用血质量；组织重大伤亡事件的紧急救护；指导医疗卫生科研教学工作；

（七）中医药管理科（干部保健科）

研究拟定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药发展政策和发展战略；组织起草地方法规并监督执行；组织拟定和实施中医药科研和继续教育发展规划；拟定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名老中医经验继承、整理、研究；负责银川市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银川市重大活动的医疗保健工作。

（八）疾病控制科（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拟定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与公共卫生相关疾病的防治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组织对重大传染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组织和调度全市卫生技术力量对重大突发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和蔓延；指导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21名。领导职数：局长1名，党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1名，副局长2名；科级领导职数8—10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3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牧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农牧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农牧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农牧局为银川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工作部门。现就市农牧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强化职能:

(一)按照"两强多优"的发展方针,认真研究每个产业的不同特点,选准突破口,有效加以推进;

(二)建立健全各种服务体系,实施科技服务体系、供销服务体系、金融服务体系、政府服务体系、人力资源体系等五个方面服务体系建设。

下放职能:

(一)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工作,由市农牧局调整由辖区管理;

(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工作,由市农牧局调整由辖区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 研究拟定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农业开发方案并监督实施;

(二)贯彻执行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业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起草种植业、养殖业(含水产)、果蔬产业、乡镇企业、农机、农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基本政策的意见、建议,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及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四)研究制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协调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突出抓好科技服务

体系、供销服务体系、金融服务体系、政府服务体系、人力资源体系等五个方面服务体系建设；

(五)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开展生态农业、特色农业、高效农业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农业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渔政工作，处理渔事纠纷；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工作；

(六)制定全市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及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七)参与拟定农业各产业地方技术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业各产业无公害绿色产品的质量监督、认证和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种子、饲料、农药、兽药、渔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的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组织市内生产及引进种子、农药、兽药、渔药、渔具、肥料等产品的登记和农机安全监理以及农机推广工作；

(八)组织实施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组织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报告疫情并组织扑灭；

(九)研究拟定乡镇企业发展规划、指导性计划，组织并指导企业进行技改、扩建、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以及体制改革等；引导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指导安全生产；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农牧局设10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承办局机关政务，协调直属单位工作；承办重大会议；承办文秘、信访、保密、内外事务接待；办理议案、提案、建议、意见；负责文书档案、印鉴管理工作；组织有关综合性报告、文件起草；拟定局机关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管理机关车辆；协助指导农民体协工作；协调局系统工会、共青团、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等工作，负责统计和后勤服务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

承办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任免、考核、奖惩、调配、退休、人事档案管理、职称、技术等级评聘、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党务、政治理论学习、宣传、普法及法制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安全保卫工作，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三)综合科

贯彻执行农业产业政策，承办农业各产业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其他部门起草的规章中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条款提出审核意见；负责全局综合性文件材料的起草，调查、采集、整理并发布农业政务信息；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调查研究，提出农业与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协调各业务科进行农业项目的考察、调研、论证、申报立项和项目的储备工作；负责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合同管理等工作，积极探索运用多种方式促进土地依法合理流转，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解决农村融资难问题；监督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的培育和发展，促进农村供销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综合统计工作。

(四)计划财务科

研究提出有关扶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税收、信贷、保险、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政策建议；承办重大农业建设项目申报和扶持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化项目的工作；编制部门预算，监督支农专项资金使用；指导和监督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局机关财务、财产、物资设备、房产及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管理工作；负责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五)农业科

制订种植业发展规划，提出年度指导性计划，研究提出全市种植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提出耕地保护、补偿与改造的政策措施；组织化肥、农药、种子等生产资料的质量监督、检验、登记、发证；组织农业植物检疫保护工作；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拟定农业科技、教育发展规划，推进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农业科技培训，“科教兴农”战略实施；承办重大农业科研和技

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管理农业科技成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促进生态农业、高效农业、特色农业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承办农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统计工作。

(六)畜牧科

制订畜牧业发展规划，提出年度指导性计划，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提出畜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畜产资源、草地资源、饲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负责畜禽、牧草种子、饲料生产进出口的审核、备案工作；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提出动物防疫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报告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开展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拟定畜牧业科技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畜牧业科技推广项目的审核；负责畜牧业统计工作。

(七)蔬菜科

拟定蔬菜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提出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蔬菜产业发展的具体方案和措施；拟定蔬菜生产、流通体系改革的总体方案，解决蔬菜生产、流通中的问题；拟定无公害蔬菜基地建设的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市场需求对蔬菜生产布局、品种及面积的调整进行指导；负责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及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蔬菜科技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蔬菜产业统计工作。

(八)乡镇企业科

研究拟定乡镇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年度指导性计划和技术改造措施；指导乡镇企业体制改革；引导乡镇企业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引导乡镇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乡镇企业开展对外交流和经济合作；协调乡镇企业引进人才、技术和资金等工作；组织乡镇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引进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指导乡镇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乡镇企业统计工作。

(九)水产科

研究拟定水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提出年度指导性计划和重大技术措施，指导水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水产资源，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水产资源、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水产品加工和流通；行使渔政执法监督管理权，处理渔事纠纷；负责水产品及苗种的检疫工作；组织渔病防治，负责水产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组织水产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水产业统计工作。

(十)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研究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向，提出年度指导性计划及重大技术措施建议并组织实施；引导农机、牧机和植保机械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农业机械化普及和应用水平；组织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调查了解农机管理及使用情况，指导先进农业机械和相关技术推广；制订农机人员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机统计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31名。领导职数：局长1名，党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10—15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4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事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事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人事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银川市人事局为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人事工作和推行人事制度改革的工作部门。现就市人事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新增职能:

(一)事业单位聘用人员聘用合同鉴证职能。

(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职能。

弱化和转移职能:

(一)公务员公开招考审批工作集中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事厅负责;

(二)县(市)区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审批权下放县(市)区人事部门承担。

取消职能:

提出银川市急需、应予保证的高校毕业生指令性分配计划职能。

二、主要职责

经上述职能调整,市人事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人事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人事制度改革规划、方案;研究拟定机构改革中人员定岗和分流的政策规定;拟订人事管理政策规定,建立科学化、法制化的人事管理制度;

(二)拟定全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总体规划、结构调整、工资分配的宏观政策;编制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和工资计划;

(三)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负责高级专门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管理;组织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选拔工作;负责来银(回国)定居专家管理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安置、工作调整和有关科研经费资助工作;指导和管理专业技术人

员继续教育工作；研究拟定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出入国(境)和国外机构在银川市招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办理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长退休年龄的审批工作；

(四)研究拟定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岗位管理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鉴证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管理；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晋级考核工作；

(五)完善公务员制度，管理全市公务员队伍；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负责公务员登记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审核审批；负责全市国家机关非领导职位设置和任免审批；负责全市国家机关公务员考核、培训、奖惩以及辞职、辞退管理；申诉、控告受理；

(六)负责全市人才资源规划、开发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工作；拟定人才资源开发政策，负责人才市场中介机构准入管理，发展、规范人才市场；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承办银川市紧缺急需人才的引进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工资政策；组织实施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制度；编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调资实施方案并按政策规定调整和审批职工工资；监督检查各单位工资政策的执行情况；贯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分析；

(八)研究拟定银川市政府奖励表彰办法，指导和协调政府奖励表彰工作；审核以银川市人民政府名义或部门名义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负责国务院、国家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厅局奖励表彰的审核推荐；

(九)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制度；协调管理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

(十)指导、协调有关人事人才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外国专家智力引进和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政府系统人事工作；负责人事系统宣传、信息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组成人员的提请任免和政府系统县级干部任免的具体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人事争议仲裁法规，拟定地方性规定；负责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建设和仲裁员队伍建设；负责人事争议调解和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人事局内设7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协调机关日常工作；拟定全市人事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人事政策的综合调研，研究拟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监督检查人事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负责重要文件起草、公文处理、会议组织、信访、保密保卫、机关财务、新闻宣传、信息综合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干部违纪及不正之风问题的检查和处理；承办行政复议事项；负责人事行政科学研究的规划、指导、协调。

(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负责专门人才规划、培养工作；负责选拔和管理国家、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以及全市高层次人才工作；研究贯彻知识分子政策，审核推荐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和自治区“313人才”工程人选；选拔银川市专业技术学科带头人，负责银川市中青年高层次人才队伍管理和服务工作；研究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工勤人员的岗位设置、聘用、考核、任免、辞职、辞退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组织和管理工作；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推

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三)公务员管理科

综合管理全市公务员队伍;贯彻实施《公务员法》及配套法规,研究拟定银川市公务员队伍建设的政策法规;负责公务员登记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审核审批工作;完善公务员职务分类、录用、考核、职务升降、职务任免、轮岗、竞争上岗、回避、纪律、奖励、惩戒、申诉控告、辞职辞退等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县(区)和市属各部门实施《公务员法》工作;负责全市公务员非领导职位设置;承办银川市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事宜;研究拟定银川市人民政府各项奖励表彰规定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工作,审核以银川市人民政府名义和市直部门名义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负责以国务院、国家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集体、个人的审核推荐。

(四)规划与人才开发科

编制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总体规划;负责人事统计分析和人事系统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人才资源规划、预测和开发工作;拟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划调整、机构撤并等政策性分流人员的安置工作;拟定人才流动、人事代理、人才市场管理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人才流动和开发工作,负责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准入管理,规范和加强人才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拟定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政策,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选调工作人员事宜;承办事业单位人员录(聘)用手续和聘用合同鉴证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干部因公出国(境)政治审查工作。

(五)工资福利科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政策和标准,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宏观管理,研究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总额计划及宏观调控措施;拟订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方案并组织实施;审定军队转业干部、新录用人员、大中专毕业生的定级待遇和受处分人员的工资待遇;贯彻执行工龄计算政策;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退休政策;按有关政策法规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时间、休假制度;统一管理市直机关部分福利;研究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疾病、工伤、生育停工期间待遇等政策法规;负责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年报统计分析工作。

(六)培训教育科(外国专家管理局)

负责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研究拟定公务员短期和长期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公务员初任、任职、更新知识、专门业务培训;组织指导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考核和继续教育基地管理;研究制定引智政策,负责有关人事人才方面的对外交流,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重点聘请外国专家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外国专家身份进行确认并办理有关许可事宜;管理、协调智力引进工作,建立智力引进服务体系,培育引进国外智力人才市场;组织调解涉外聘请合同纠纷;审核引进国外技术人才、管理人才项目;配合外事部门办理使用国外和银川市资助的重点出国(境)培训人员事宜,审核部门与地方出资的出国(境)培训计划、出国(境)培训项目,备案管理随合同出国(境)的培训项目;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晋级考核工作。

(七)军官转业安置科

研究拟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办法;编制银川市军转干部安置计划并协调组织实施;协调军队转业干部岗前培训及军转干部家属入户、配偶工作、子女就业、上学等方面的问题;协调管理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研究建立与我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制度。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行政编制18名。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级领导职数7—8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3名。

在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崔波同志的讲话

刚才，儒贵同志代表市委、市政府作的农村工作报告，我完全同意，请大家认真贯彻落实。并向受表彰的新农村建设、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塞上江南”新风貌综合整治先进单位表示热烈的祝贺！

近几年，中央连续下发了5个1号文件，贯彻中央的精神，银川向什么方向发展一直是我们思考的问题，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基于多方面因素作出的重要决策。一是解决城市人口不断增长，农副产品供应相对不足的问题；二是实现自治区提出的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需要；三是满足市民对休闲、观赏、生态型农业的新需求。经过这几年的发展，我市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产业布局渐趋合理，发展的路子越来越清晰，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民增收步伐不断加快，内在基础逐渐强化，已经具备了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条件。所以，要加快农业转型，促使传统农业向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

所谓都市型农业，既包含城市中心区域零散分布的农业，也包含城市近郊、远郊和边缘地区的农业，是依托城市、服务城市、适应城市建设发展战略的农业，与城市工业化、现代化同步发展，融为一体。所谓现代农业，就是以现代工业装备的、用高新技术武装的、以现代管理方式和方法经营的，生产效率达到现代先进水平的农业。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紧紧围绕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开展农业农村工作，推动“三农”问题的解决。

下面，我仅就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强调五个方面的意见。

一、努力推动“两强多优”产业发展由简单地扩大规模向更加重视科技、市场开拓、建设利益连结机制、培育新型农民等方面转变。

一是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设施园艺、奶产业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有了一定的规模，下一步的关键是提高效益和质量。今后的扶持重点将从规模扩张向科技、效益转变，凡设施农业规模在50亩以上的农户或企业，不再享受相关扩大产业规模的补助政策，重点支持其在科技示范、市场开拓、带动其它农户等方面发挥作用。要重视蔬菜产业的发展，确保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物价。要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通过政策扶持、市场带动，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注重建立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与养殖户之间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防止畜产品价格的非理性波动，实现利益“共赢”。同时，要多方扶持“多优”产业快速发展。

二是切实抓好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改革。我们前年就提出推进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改革，但实际运行不尽如意。有的县(市)区搞得较好，已取得较好成效；有的县(市)区没有明显进展。会上印发的《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意见》中已经明确，这里，我再次强调，最迟到今年3

月底，所有县（市）区必须全面完成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改革任务，逾期没有完成的，停止市上对该县（市）区所有支农资金的扶持。

三是切实抓好农民培训。新型农民的培训，由市农牧局负责，尤其要抓好“两强”产业带头人的培养。“多优”产业带头人的培养，可以委托各县（市）区负责。面广量大的实用技术培训，市农牧局负责安排部署，提出任务要求，具体工作全部由县（市）区、乡镇负责。以转移农民到非农产业就业为主要目的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的服务工作，由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二、由注重生产环节的服务向打造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转变

长期以来，计划经济体制在农村工作中的影响比较重，许多同志满足于催耕催种。这两年虽有所转变，但总体上看，对生产环节提供的服务比较多，解决得也比较好，产前产后的服务还是相对较弱。

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靠农民一家一户无法完成，它需要完善的社会服务体系作支撑。建立社会服务体系，既有政策机遇，也有市场机遇。今年中央强调加大基础建设力度，把做好农村服务作为基础建设来对待。与些同时，市场经济为我们建立各种服务体系提供了很多有利条件。现在，化肥、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体系已经市场化，但生产环节的技术服务仍沿用计划经济体制。产后服务渠道初具基础，但是产前产中一条龙服务还相当少。正是基于这样的现实，我们才提出加快科技服务体系改革，打造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开展农村信息化试点等工作，目的就是为了打造现代农业服务体系。有没有这个体系，体系的水平怎么样，也是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

三、高度重视土地流转工作

国家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30年不变，实际上私自流转已有十多年的历史，会议印发的《银川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讨论稿），目的就是为了及早地规范土地流转。我们下一步要推动现代农业建设，土地流转的量会加大，更多的农民进城打工，这个文件就是明确流转过程中需要办的手续、遵循的规则等等。在实际运作中，土地流转应有多种方式，种植大户把5、6户土地集中起来，是流转；建立土地合作社，也是流转；亲戚朋友之间口头协议，也是流转。流转是实实在在发生的，不是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当前亟需的是通过规范化运作，把土地流转引导到一个正确的、完善的轨道上来。

在规范的基础上，还要把土地流转引向更高层次。也就是让在城里有了稳定工作、已站稳脚跟的农民，彻底放弃在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这种流转机制我们要认真探讨和研究。我们这几年以户口为标志的城市化步伐基本上是通过投亲靠友、上学就业和失地农民农转非等形式进行的，每年进展1–2个百分点。实际上，以职业或就业为主要内容的城市化正常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这个问题如果不解决，会严重影响经济社会发展。一方面，我们促进农民进城，很多人在城里既有工资收入，在农村还有土地，长此以往，既不利于国家未来的发展，也不利于我们正在进行的现代农业建设。一个农民到了城市，正式就业，享受城市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教育等资源，同时还拥有土地，而城市家庭没有地，有可能形成新的社会不公。因此，无论从城市还是从农村来讲，出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只是过渡性的。所以，应制定政策，鼓励在城里已稳定下来、安了家的农民，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使土地适度集中，为规模化生产创造条件。

四、把搞活农村融资作为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的重要措施来抓

大家知道，现在农民贷款困难很大。信用合作社相对容易一些，农业银行也有一部分农村贷款，但主要面向企业和大户，其他商业银行基本上不对农民贷款。当然银行也有难处。比如农民的住宅、土地经营承包权不能作为贷款抵（质）押物，而现行的“五户联保”，能贷的资金又比较少。银行主要是怕贷款收不回来。一些县（市）区曾采取干部担保贷款打温棚、买奶牛，但大都不成功。到底怎么办？我们现在搞的

设施温棚，每栋建设成本2万元左右。2万元对农民来讲是不小的数，相当于盖一栋房子，所以农民在建设设施温棚上出现犹豫、彷徨，是正常现象。大棚收益相当不错，当年收益当年还贷没问题。如果留出第二年的生产资金，两年内还贷款的把握很大。为了消除银行的顾虑，规范还贷行为，我们提出用大棚作抵押，如果贷款到期不还，银行依法可收回大棚经营权，让有能力的人去经营。通过这样的办法，使设施农业建设资金得以正常运转，摆脱一味依靠财政扶持的单一做法。当然，这就要处理好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大棚经营权的关系，建立相应的机制。政府的责任就是发放温棚产权证，而且这个证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既有联系，又相互分离，使其能够单独用于贷款抵押。从经济责任角度讲，只是企业、银行与老百姓之间的责任关系问题。这种机制真正建立起来，运作好了，既可促进农村金融整体搞活，又能帮助农民致富，还可在养鱼等其他产业推广。

五、继续加快乡镇职能转变

乡镇职能转变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有很大进步，之所以再次强调，基于两方面的原因：

一方面，去年乡镇、村“两委”班子换届之后，乡镇基本上实行“一肩挑”，85.6%的村也实现“一肩挑”。在这种“一肩挑”情况下，要特别注意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十七大把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作为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提了出来，这是继一个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两个基本政治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之后的重大政治制度创新。实行“一肩挑”之后，权力高度集中的同时更要注意加强民主建设。民政部门要注意调查研究，各县（市）区、各乡镇都要把民主政治建设摆上重要日程，特别要把握好哪些事需经过什么范围的讨论、哪些事要向老百姓公开，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加以明确，以加强对领导人的约束，确保“一肩挑”在实践中取得较好的效果。

另一方面，这两年我们加强“五个统筹”，但统筹就业这项工作进展得一般。今后，乡镇一级要把更多的精力转向抓农民转移就业工作。自治区要求南部山区50%的乡镇干部抓，我们起码要有3–4个干部专心专意地抓。重点往银川市转移。

目前，银川市劳动力就业市场还是比较大的。一些有合作意向的企业甚至担心来银川发展找不到足够的劳动力。灵武市发展羊绒工业需要大量劳动力，尤其是年轻的女劳动力，就遇到了招工不足的问题。银川经济开发区和西夏、金凤工业园区今年都引进了一批劳动密集型企业，也担心劳动力问题。如果在西部地区，曾经引以为荣的劳动力优势都失去了，那我们今后的发展就更成问题了。

实际上，现在抓劳动力转移有很多有利条件。去年90%以上的行政村建立了农村信息服务站，关键是运作起来，为农民提供科技、市场、法律、用工等多方面的服务，真正发挥出信息高速公路的效应。劳动部门要发挥劳动用工在银川就地就便的优势，搜集、整理用工信息，与农村信息服务站建立链接，让每个村都知道，让每个有工作需要的农民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取实用、可靠的用工信息。

另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开通了24小时法律服务，有法律专家提供实时在线免费服务。这项服务也可与农村信息服务站衔接，让农民享受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有关部门要多在资源整合、实现信息共享上下功夫。市、县、乡镇都要有专门领导集中抓信息服务站的建设和使用。至于信息服务站建在哪里，我的意见是尽量建在农家店、千亩万间设施园艺示范基地、大型养殖场。当然村上有集中的地方最好。党员活动室、远程教育可留在村部，信息服务上第一线。农业、信息等部门要切实抓好这项工作，每半年一检查，促使农村信息化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总体上看，我市农业这两年进步很快。希望2008年，能够借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的有利时机，通过今天会议精神的贯彻，使全市农业取得新的更大进步。

王儒贵同志的讲话

这次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是在全市上下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中央和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为指导，总结2007年农村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表彰先进、兑现奖励，安排部署2008年农村工作。市委、政府对这次会议十分重视，会前，市委常委会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 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文件。崔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对于会议出台的文件和崔书记的讲话精神我们要认真贯彻，抓好落实。下面，我就做好今年的农村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科学判断当前形势，牢固树立做好农村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2007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提出的坚持“五个统筹”建设新农村的要求，在遭受自然灾害，市场竞争加剧，供需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过县(市)区和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农村经济持续发展，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好势头。预计实现农业增加值24亿元，增长6%，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4260元，高于四个地级市，增长12%，其中移民地区人均纯收入达到2021元，增长15%。

一是统筹城乡发展，“两强多优”产业快速推进。鲜奶产业在面临龙头企业挤兑洗牌，鲜奶价格波动下跌，生产不稳定的情况下，市委政府及时采取奶价直补等措施，顺利度过奶产业发展难关，奶牛存栏达13万头，增长11%。设施园艺发展势头强劲，新增日光温室4万亩，总量达到了16万亩，户均1亩，提前实现自治区制定的目标。四水产业新模式全面推广，花卉产业异军突起，酿酒葡萄、长枣、枸杞等产业规模和质量都有了较大提高，“多优”产业占全市农业总产值的82%，在农民收入中占到90%左右。“两强多优”推进了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已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支撑点。以特色产业基地带动的农产品加工及农村物流配送、商贸流通、专业合作组织等蓬勃发展，促进农村经济融合渗透、转型升级。

二是统筹城乡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加快。开展了2000名有文化、懂技术、能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民骨干力量培养工作，培训骨干力量855人，“农村劳动力转移阳光工程”培训1.2万人，移民地区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5600人。开展“再就业援助月活动”、“春风行动”，取消农民进城就业的各种限制，加强乡镇劳务站(所)建设，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35万人，劳务产业总收入7.34亿元，人均达到4800元。传统意义上的农民正在发生演变，逐步分化成单一务农的纯农民，亦工亦农的兼营者，务工经商的打工者，自主创业的企业家等，加快了农村非农产业进程，农村经济增长步入了依靠劳动者素质提高的轨道。

三是统筹城乡基础建设，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建成了一批重点农水工程，实施了11个安全饮水项目，解决了5.2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新修、改造县乡村公路411余公里，行政村通油路率达99%，自然村通油路达60%；80%的村庄进行了村容村貌综合整治；基本完成全市村庄规划及特色小城镇镇域规划编制，建设塞上农民新居示范点10个。

四是统筹城乡社会发展，农村各项事业齐头并进。整合农村教育资源，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全面建立城乡中小学对口帮扶制度，巩固和扩大了“两基”教育成果；乡镇卫生院改革全面完成，村卫生所建设得到加强；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95%的农民免费收看到8套数字电视，农村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基层组织建设整体推进，圆满完成乡村的换届，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完善。

五是统筹城乡社会保障，民生问题得到较好解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全面推行，参合率达到88.6%，13.4万人(含失地农民)从中受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2.5万农民享受到最低生活保障；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妥善解决了

农民工医疗保险。针对肉类等副食品价格上涨较快的实际，对城市低保户及农村五保户给予临时性价格补贴，对强降雨造成住房倒塌的受灾群众给予补助，100户改建房屋全部竣工。

六是深入推进各项改革，经济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创新农业科技推广机制，科技人员服务重心下移，全市80%的农业科技服务人员充实到镇村开展技术服务和项目承包。成立了银川市奶产业、永宁县设施园艺、灵武长枣产业三个跨区域农业科技服务机构，各类中介组织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探索新的农业经营机制，涌现出了永宁县“村企互动型、科技引领型、合作组织型”土地流转促产业发展、贺兰县“七统一”全程机械化代耕托管、金河乳业“公司+合作社+奶户”利益链接机制及金凤区“土地信用合作社”等先进典型经验和模式。农村深层次改革深入推进，进一步改善了生产关系，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

七是加大支农扶农力度，经济发展后劲更加充足。财政支农资金由2006年的3000万元提高到去年的6000万元，增加了一倍，在全区五市投入最多，调整扩大了三区与市级共享财政收入所占比例，三区两县一市随着财力的增加，对农业农村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加；国内一些知名“农字号”企业如旺旺集团入驻我市，一些地方企业转向投资农业开发，投资农业的主体呈现多元化；争取政策多方筹资，有效化解了乡村债务。结对帮扶、扶贫开发积极推进，农业的基础地位更加巩固，农村经济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总之，“五个统筹”建设新农村符合科学发展观、符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体现了党的十七大精神，正在成为贯彻党的强农惠农政策，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桥梁和纽带，成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变农村面貌的有力抓手，成为动员和组织农民建设美好家园的一面旗帜。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多种有利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得益于市委实施了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战略和“五个统筹”建设新农村的根本举措，是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全市上下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奋战在农业农村工作第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科学正确的决策，源于对理论的正确理解，源于对形势的准确把握，源于对实际情况的充分了解，源于对发展趋势的科学判断。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要看到在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的推动下，农业农村正在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出现了诸多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从国际环境看，国际市场相互影响加深，农产品市场复杂多变，2006年世界粮食库存消费比降至30年来最低，粮食和石油价格联动趋势明显，影响了农产品总的供求格局，导致价格上涨，对农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从国内来看，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处于发展的最好时期，针对农业基础薄弱、农村发展滞后的现实，中央越来越重视农业，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政策措施越来越完善，这为我们进一步做好今后的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坚实后盾。具体到我市来讲，农村经济发展既面临着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有许多有利条件。从有利因素来看，一是我市农业资源比较丰富，发展农业的基础条件优于其他各市，依托城市带动和辐射，农产品销售市场占了先机；二是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有了很好的基础，特别是“两强多优”产业定位比较准确，格局已经形成，效益正在凸显，只要加大力度扩张规模，提质增效，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三是立足城市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我们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其它城市无可比拟；四是农民进城打工从事服务业成本低；五是各级重视和加强农业农村工作的意识增强，多年来连续不断增加投入，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础逐步夯实，加上中央、自治区强农惠农政策，市级财政较高额度的农业投入，做好农业农村工作条件非常优越。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优势特色产业总体规模不大，缺少带动力强、关联度高的大企业和知名品牌；二是农村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抗御各类灾害的能力不强；三是农民的文化素质亟待提高；四是

农业科技服务工作相对滞后；五是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不高、城乡差异还较大。因此，我们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深化对世情、国情、区情、市情的认识，理清思路，因势利导，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切实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各级组织一定要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解决好“三农”问题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重视“三农”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在工作部署中真正落实重中之重的基本要求，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把努力增加农民收入放在“三农”工作的突出位置，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

二、认真落实“五个统筹”，着力推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迈出更大步伐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必须全力促进农业生产不停滞不滑坡，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的基本供给不脱销不断档，努力实现农产品市场价格不大涨不大落，积极争取农民增收势头不回落不放缓，务必做到新农村建设不松懈不走样，这是今年农业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要求很高，难度很大，任务很重。我们必须围绕这个中心任务，按照自治区提出的“保供给、促增收、强基础、重落实、谋长远、抓当前”的十八字要求，切实抓好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央、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五个统筹”，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为重点，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壮大“两强多优”产业，着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努力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格局。围绕这一总体要求，今年要着力抓好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扩量增效、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振兴”与奶产业“铸龙”工程、农业科技创新与示范推广、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农村流通网络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和谐村镇建设等“八大工程”，力争实现农业增加值增长6%，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8%，达到4650元。各级党政组织和有关部门都要按照这一总体要求和八大工程展开部署，各项工作抓重点、抓关键、抓突破。

第一，抓基地，着力扩大优势特色产业力促农民增收。我们全力打造的特色优势产业，是着眼于国际国内市场，立足自身优势来确定的，产业定位是准确的，产业目标也是明确的，经过几年发展已具备一定的基础，关键是规模小，总量少，显现不出特色优势。下一步的重点是盯住国内外市场，盯住餐桌和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倾力打造，迅速扩张，提质增效。能发展多快就发展多快，上不封顶，下要保底。一要按都市型现代农业定位优化特色产业布局。都市型现代农业是指大城市或城市群空域范围内的农业，既包含城市中心区域零星、镶嵌、插花式分布的都市农业，也包含城市近郊的城郊农业，还包含城市远郊和边缘地区的农区农业。是依托城市、服务城市、适应城市建设发展战略的农业；是与城市工业化、现代化同步发展、城乡融为一体的农业。突出地表现为建立在以现代高新技术装备、生产方式集约化、布局区域化、生产经营规模化、生产过程专业化、生产管理企业化、生产服务社会化，农业生态环境友好化、农民文化素质知识化等为特征的现代农业，是城市产业体系、社会系统和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一定要立足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定位考虑产业布局，重点抓六个产业带即沿爱伊河四水产业带、沿山沿河瓜果菜产业带、沿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带、河东长枣产业带、城郊花卉产业带、沿山草畜产业带“六个产业带”。按照这一布局，各县(市)区要扬长避短、各有侧重、各打各的优势牌。永宁县要突出发展设施果树、酿酒葡萄产业；贺兰县突出发展四水产业和瓜菜产业；灵武市突出发展长枣、清真牛羊肉和生猪的生产；三区突出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为主的设施农业和休闲观光生态农业。供城市居民休闲、娱乐、度假的农家乐倍受欢迎，各地都应突出特色鼓励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产业聚集，形成规模和品牌优势，才能在更大的市场范围内处于竞争强势。明确各县(市)区的主导产业主要是引导各地在政策支持、资金投向及招商引资上有目的的向主导产业倾斜，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尽快形成规模效应，引领和带动经

济发展。二要进一步做大“两强多优”产业。设施农业是今年自治区农业攻坚的重头戏，全区要新增加30万亩，对我们既是压力更是机遇，要借势加快发展。设施园艺对于银川来讲主要是蔬菜、果树、花卉、食用菌四大种类，从发展的方向来看，蔬菜主要是提高产量和质量，实现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要研究论证蔬菜在2-3年内满足当地包括周边市场后，什么品种在辐射区域内具备优势；设施果树主要是扩大规模，探索技术路线，论证在全国市场范围内春提前，秋延后的时间差有多大，市场有多大，选择什么样的品种才有潜力可挖；花卉主要是发展具有竞争力的品种，培育市场体系走出区门放眼世界；食用菌要稳步发展，适度扩张规模。力争今年发展设施园艺4万亩，使总量达到20万亩。在做大设施园艺的同时，我们必须高度关注城市居民的“菜篮子”。据统计去年11月份银川居民消费指数中蔬菜上涨12.3%，肉食上涨1.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水平在全国36个大中城市中处于前几位，这既给低收入人群生活带来困难，也充分暴露出我市这两类农产品生产能力不足和市场调节余缺的活力不足。一方面要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另一方面要对一些生产不足、价格偏高的肉类、菜类，要提高生产能力，确保有效供给。奶产业要坚持节本、扩群、提质、增效的原则，抓住有利时机，在建设奶源基地、引进先进设备、改良奶牛品种、提高鲜奶乳品质量、建立企业与养殖户利益链接机制和保险机制等方面狠下功夫。力争新增奶牛4万头，使奶牛存栏达到17万头。采取政策扶持鼓励奶农加入奶业合作社，引导合作社与企业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对乳品企业与奶农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推行奶牛标准化养殖、建立奶牛风险保障机制给予补贴。要把奶产业长期发展战略问题摆上重要日程，加快结构调整，支持中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努力使银川乃至宁夏的奶产业在全国的大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多优”产业要向上规模高水平方向发展，避免杂而散，今后“多优”产业重点支持发展优质粮食、鱼、清真牛羊肉、酿酒葡萄、长枣。渔业发展要与垂钓结合起来，体现休闲观光。葡萄要积极发展酿酒加工，长枣要注重保鲜技术、包装设计，抓好冷链销售，力争四水产业新增1万亩，长枣、葡萄等特色果品新增4万亩。要十分注重典型引路，着力抓园区典型、企业典型、合作组织典型，努力培育像周景世荣花卉公司、灵武果业开发公司、小任果业等更多的先进典型，通过典型带动面的发展；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含量，实现增值增效，力促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迈进，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第二，抓科技，着力提高农业效益。科技进步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生产力的根本途径。一要抓好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改革。要制定由农技推广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联合，并充分听取接受推广服务群众意见基础上的考核办法，搞好科技成果的认定，建立把农技人员的工资收入与工作业绩挂钩，根据业绩发放工资和进行奖励的激励机制，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的转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由单一服务向多种服务模式的转变。春节以前各地要集中一段时间查漏补缺，采取强有力措施，在定编、定员、定岗的基础上，尽快实现公益性与经营性职能的分离，着力解决政策理解不深、措施到不了位、人员沉不下去的问题。三月份各县(市)区要彻底完成改革任务，确保下乡的科技人员全部深入一线开展工作。对沉下去的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承包进行奖励和补助，对在三月份前科技服务体系改革不到位的县(市)区，市上将取消各类扶持资金。二要加强主导产业关键技术的创新、引进和推广。紧紧围绕“两强多优”产业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走产学研相结合的路子。重点研究推广实用关键技术和技术操作规程，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关键技术引领常规技术配套的技术支撑体系。推广春提前、秋延后、温棚节水滴灌等一批实用技术。三要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进一步健全县、乡、村科技服务网络，引导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承包等形式进村入户。继续开展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支持鼓励农技服务人员带技术、带资金、带项目到农村创业，聘用一批农民技术员到种养园区开展技术服务，带动农民掌握一技之长，培养一批农民技术员。

第三，抓企业，着力推进产业化体系建设。一要切实抓好“铸龙”工程。这一工程的重点是奶产业，着力培育壮大乳品加工龙头企业，实施好旺旺集团等乳品项目，加快发展奶产业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同时要在设施园艺、蔬菜、长枣、清真牛羊肉产业中实施“铸龙”工程，以产业配套为重点，着力打造“龙”形产业链，形成“强龙头、固龙身、活龙尾”的产业集群，提升产业层次。二要精心打造农产品品牌。积极开展创名牌、创品牌活动，扶持企业、组织、协会加强绿色、有机农产品认定认证及原产地认证、保护、商标注册工作，鼓励以县（市）区为单元注册本区域共用商标，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拳头和品牌产品。对获得国家级的名优品牌、驰名商标给予奖励。高度重视优质农产品精细化包装。我们现有的一些农产品名气不小、品质不差，但包装不上档次。要有眼光，舍得投资，从外包设计、份量规格、颜色图案、包装材料等方面认真研究，精心设计，打造精品，从而赢得市场，提高效益。今年可以考虑对本地农产品外包装方面做得好的企业给予奖励。要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杜绝重大疫情疫病发生，降低农业风险，保护农民利益。三要加快建设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完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改造规范农村集贸市场，提升流通服务功能，落实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改造和建立农村日用消费品配送连锁经营网络，做大做强中邮物流等农用物资配送龙头企业，支持大型连锁企业参与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在银川物流带和县城建立配送中心和连锁超市，促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取消对农民进城销售农产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鼓励在区外建立配送中心、超市和直销店，壮大农产品配送、运销产业。四要加快农村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近几年，城市的信息化建设突飞猛进，农村的信息化却相对滞后，反差很大。去年，经过自治区积极争取，我区被列为全国首个国家级社会主义新农村信息化工作省域试点。我们要以此为契机，全面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快信息化工程进村入园，支持100家规模养殖、种植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配置先进的管理系统。按照满足农村信息服务基本需求，制定农村农科站（所）信息化标准，力争一次性配齐完善软硬件设施，尽快发挥作用。整合涉农信息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建立信息员队伍和信息收集、发布机制，使农民从产、供、销等各环节就近获取最新信息，搭建农村信息服务的“直通车”。五要积极培育经纪人和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引导和支持农民、农村经纪人、专业大户、龙头企业和科技人员、乡镇干部等积极创办领办各类专业合作组织。探索建立和完善企业、组织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龙头企业以产业为载体，通过建立生产基地、风险基金、订单农业、最低保护价等办法，引导农户与龙头企业进行合作，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长期稳定的利益共同体。市上将安排资金对帮助农民销售农产品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立利益联接机制的合作社进行扶持和奖励。

第四，抓培训，着力提高农民素质。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需要技术和人才来做支撑，实施的主体是广大农民，这是现代农业的内涵和本质要求。就我市而言，目前农民的整体素质离现代农业还有很大距离，转移农村劳动力需要培训，当好新型农民也需要培训，因此，强化对农民的培训显得更加迫切。一是突出抓好新型农民培训工作。市上重点组织实施好2000名新型农民的后续教育，注重实践和操作技能的指导，实用技术的培训，真正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带动和辐射更多的农民成为新农村建设的主力军。二是实施好“百万农民培训工程”。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市上关于新型农民培养意见的部署和要求，整合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质量，组织实施20万人次“百万农民培训工程”，“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培训农民1万人次。要统筹城乡就业，形成城乡统一的就业服务体系和劳动力市场体系，实行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一条龙服务，转移率要达到85%以上，实现劳务输出和劳务转移13万人次。积极以创业促就业引导农民开展多领域的创业活动，拓宽农民就业渠道。

第五，抓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农村宜居

性。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得重要性、长期性，重点围绕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实施一批水利、交通、林业重点工程和一批安全饮水、改水改厕、沼气、太阳能等项目。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积极推进“黄河杯”竞赛活动，建设高标准农田30万亩，改造中低产田20万亩，整治池塘、湿地1.4万亩，新建改建农村道路238公里，完成造林6.9万亩，争取解决10万人安全饮水困难。认真搞好村庄规划建设，抓好全市1009个村庄布局规划编制任务，按照逐步缩减分散、零乱自然村，合理确定发展建设中心村，努力建成各具风格、特色明显的示范村、样板村。推进“塞上农民新居”工程，在做好上年10个“塞上农民新居”示范点续建工作的同时，规划建设8个新建示范点。要打好村庄环境整治硬仗，加快实施109国道、重点实施石中高速、绕城高速等主干道路两侧的沟、渠、路、林、田、塘、湖、村综合整治，展示我市农村宜居的“塞上江南新风貌”。

第六，抓好整村推进，着力加快移民地区的脱贫致富步伐。继续坚持开发式扶贫，切实做好整村推进、产业开发和劳动力转移，全面建立“市负总责、县抓落实、工作到村、扶贫到户、齐抓共管、合力攻坚、广泛参与、完善体系”的扶贫开发新机制。围绕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劳动力培训加大支持力度，培养贫困地区的“造血功能”，提升自身的发展能力。各帮扶单位要把扶贫开发切实摆上日程，拿出切实招数帮助解决问题。全社会都要关注移民地区的发展，广泛参与，群策群力，真情相助，共促发展。移民地区群众要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建设新家园，创造新生活。

第七，抓改革，着力增强农村发展活力。一要抓好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农业税全免后，推进农村配套改革更加紧迫，乡镇职能要实现由管理向服务的转变，把职能转变到引领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上来，把工作重心放到贯彻落实政策、引导结构调整、提高依法办事水平、解决和处理复杂问题能力上来，增强为民服务本领。探索在乡镇设立一站式综合服务机构，为农民免费提供全程办事代理服务。要健全农村公共财政管理体制，完善县乡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公共财政服务，今年50大庆前必须完成乡镇债务化解工作。要统筹推进和深化粮食流通体制、供销社、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水权转换和小型农水产权改革，抓改革增活力。二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土地经营权依法合理流转和农业设施抵押担保贷款融资工作。土地问题事关农民的生存和生活大计，各县(市)区要在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础上，在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下，在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前提下可通过置换、转包、出租、信托等方式进行流转。要建立土地基本情况电子信息库、土地流转签证、登记、备案制度，搞好土地评估，明确利益分配、流转双方权力义务，切实规范土地流转的操作与管理，保护农民利益，化解土地纠纷和矛盾。组织好转包土地的农民到接受流转的组织中务工就业，实现转租土地和打工就业的双重增收。各金融机构要研究农村融资问题，创新贷款担保机制，探索农户联保、农业设施抵压担保贷款等形式，加大对农村资金的投放力度。会上印发了《银川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银川市农业设施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讨论稿，大家讨论修改后再以正式文件印发。

第八，抓农村社会事业和民主法制建设，着力提高农村文明程度。一要着力抓好农村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落实好“三免一补”政策，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实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优化学校布局，争取创办一批乡镇幼儿园；开展城乡对口支援和结对帮扶活动，鼓励和支持农村没有考入高中的学生都能参加职业教育，不断提高农村教育水平。加强农村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文化、体育下乡工程，丰富农村文化生活。积极开展“和谐村镇”、“和谐家庭”、“十星级文明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形成文明向上的精神风貌。加强乡镇卫生院规范化建设，加大城市医院支持农村医院的力度，建立健全城市医生派驻农村服务机制，强化农村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工作，提高农村优生优育水平。二要切实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积极探索建立与我市经济发

展水平相适应的农村社会各项保障制度，适度提标扩面，做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切实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参合率，有条件的县（市）区逐步增加政府投入比重，提高农民就医报销比例。落实好药品购销“三统一”制度。同时要不断完善“五保户”供养、特困户救助和大病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体系。严格执行《劳动法》，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三要努力提升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整体水平。当前，农业的经营形式、农村的管理方式、农民的就业形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要不断探索新的途径和载体，要积极探索在“两强多优”产业基地、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劳务输出群众中建立党组织的有效办法，把农村党的建设与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新农村有机结合起来。各级党政组织要体谅和关心农村基层干部，在工作上多指导、政治上多帮助、工作上多支持、生活上多关心，激发广大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新农村建设提供组织保证。四要切实加强农村民主法制建设。健全以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主的村民自治机制，落实好村务公开、“一事一议”等制度，拓展农村社情民意表达渠道，让农民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完善农村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机制，运用多种手段化解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奥运之年、自治区50大庆之年农村社会稳定。

三、切实加强领导，为农村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强化责任进一步营造重视“三农”的大格局。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制定了一系列加强“三农”工作的大政方针，连续五年制定了5个指导农业农村工作的1号文件，我们要深切领会中央的精神。通过多年的实践，在“三农”工作上，各级党政组织和基层同志们也越来越会抓，越来越会干，越来越想干，创造了不少好的经验和模式。要继续巩固这一局面，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农业农村工作的良好格局。要着眼于统筹城乡发展的全局，用更多的精力关注农村、关爱农民、关心农业。各县（市）区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对于“三农”工作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协调研究，在制定发展规划、安排资金投入和研究重大政策时，自觉地把解决“三农”问题放在优先位置考虑，紧扣今年的目标任务，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分管领导要全身心地扑在“三农”工作上。实行总体工作分工负责，具体工作部门落实，做到责权统一，对确定的任务要层层分解，个个落实。继续坚持部门帮扶的好做法，切实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各级宣传媒体要大力宣传党在农村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农业农村发展的新亮点、新创造，宣传农村涌现的新典型、新风尚，为建设新农村鼓劲造势，凝心聚力，形成“三农”工作的舆论攻势。

第二，理清思路进一步明确农民增收的增长点。我市农村经济发展的整体思路已经明确，农民收入的增长点主要在发展“两强多优”产业，提高科技水平，扩大劳务输出，开拓市场空间。各地各部门一定要紧密联系实际，找准自己的主攻方向，确定工作重点，拿出具体的实施方案，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推进落实。要注重效果，抓关键、抓要害、抓突破口，务求取得实效。

第三，自我加压进一步树立奋勇争先的新境界。去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成绩突出，许多方面的工作走在了全区的前列。一些县市区在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上得了大奖、拿了头彩，为我市争了光。今年任务很重，要继续保持好的成绩，必须痛下决心，再鼓干劲。尤其是面对各地经济发展你追我赶的竞争局面，面对先进地区农村发展的迅猛势头，我们不能自我陶醉、盲目乐观，要看到我们许多方面的工作前有标兵，后有追兵，要争做标兵，必须树立强烈的危机意识，正视问题，破解困难，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乘势而上，埋头苦干。要有敢为人先的志气，在全市迅速掀起比学赶超的热潮，营造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各县（市）区、各乡镇都要自加压力，调高标杆，选定自己赶超的目标，确立切实可行的方案，采取扎扎实实的措施，以更高的标准、更扎实的工作，强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作取得新成效。

第四，解放思想进一步弘扬务实创新的好作风。当前，农村工作千头万绪，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迫切需要各级领导干部广泛深入地开展调查研究，不断地解放思想，破解一个个难题。今年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三十周年，按照市委的要求，要在全市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我国的改革始发于农业，农业系统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有着特殊的意义，一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掀起大讨论的热潮。我们讲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是历次思想解放的重复，而是一次比一次更深刻、更高层次的思想解放。我们一些同志嘴上喊解放思想，实际上思想很不解放；嘴上喊深化农村改革，怎么改没有抓手；嘴上喊统筹城乡发展建设新农村，怎么统筹则心中无数。没思路就没出路，经济就没有大发展。只有超常的思路才能带来超常的发展。因此，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必须在“快、大、强、实”上出实招、求突破。“快”，就是眼明手快，发现机遇要快，抢抓机遇要快，要快节奏、快发展，农民收入必须保持8%以上的增长速度；“大”，就是要大器、大手笔、大气魄，要有规模意识，讲究规模效应，特别是要做大县域经济规模，做大产业规模，做大企业规模，只有“大”才能抗得住市场的波动；“强”，就是要用先进实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武装企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努力在市场竞争中站得住脚，立于不败之地；“实”，就是工作要务实，项目要落实，不看图说话，不空谈经济，实实在在地抓招商，实实在在地干项目。

第五，狠抓落实进一步锤炼干事创业的真功夫。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真正做到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一切按客观规律办事，把工作要有典型、发展要见实效、农民要得实惠作为衡量政绩的重要标准。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指挥靠前。一心一意谋发展，扑下身子抓落实，坚决反对走马观花，蜻蜓点水式落实任务。要强化激励机制，今年市上财政支农资金6000万元，重点用于优势特色产业扩大规模，先进实用技术研发推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流通网络建设及新型农民培养等。对财政支农资金，不搞一刀切，不撒胡椒面，捆绑使用，重点支持，集中财力办大事。要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对各项任务要建立严格的目标责任制，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对完不成任务的要提出严肃批评，并通报全市。市上将对现有的奖项进行整合，年底考核、兑现奖励。

第六，抓好当前力争使各项工作有一个好开局。一是根据自治区有关要求，各县（市）区要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工作队，进乡住村入农户，大张旗鼓地宣传中央1号文件和区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做到家喻户晓、入脑入心，使群众了解和掌握党的富民、惠农政策，调动群众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二是紧密联系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工作目标，层层分解任务，抓好工作落实。要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解决好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认真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维护农村稳定。三是认真抓好冬季农业生产，变冬闲为冬忙，增加农民收入。尽早谋划备耕春耕生产，认真搞好农用生产资料、化肥、种子等储备和调运，保证不误农时，确保足量供应。四是切实抓好物价监管。进一步加强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尤其是关系老百姓日常生活的农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及时预警可能出现的传导性涨价现象。合理引导市场消费预期，切实保证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随时监控物价涨幅，适时对城镇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建立食品特别是肉类活体储备制度。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对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维护物价的正常运行。

同志们，建设新农村是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任务光荣艰巨、责任重于泰山，让我们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一流的精神状态、一流的工作作风、一流的工作业绩迎接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为全面开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银川市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代荣民　副市长

副组长:徐　庆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　全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段小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保建新　市民政局局长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蒋珊珊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蒋光临　市建设局局长

徐庆林　市园林局局长

金　平　市水务局局长

刘　福　市农牧局局长

刘治全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　奎　市统计局局长

梅建平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李少军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杨宝　兴庆区党委书记、区长

袁京平　金凤区区长

金　花　西夏区区长

高贺昕　灵武市市长

李建军　永宁县县长

李鸿儒　贺兰县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梅建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两基迎国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银川市“两基”迎国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儒贵　银川市市长

副组长:梁积裕　银川市副市长

马迎秋　银川市副市长

王　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晓沛　市教育局局长

刘　峰　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主任

崔永兴　自治区政府督学、市政府督学

成　员:段小平　市发改委主任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闫振华　市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立新　市司法局局长

蒋姗姗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张　辉　市人事局局长

张晓宁　市编办主任

喇宏敏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蒋光临　市建设局局长

王　奎　市统计局局长

王亚楠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赵　涛　市团委书记

李咏梅　市妇联主席

杨兴国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青云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彦龙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杨宝　兴庆区区长

袁京平　金凤区区长

金　花　西夏区区长

高贺昕　灵武市市长

李建军　永宁县县长

李鸿儒　贺兰县县长

妥永苍　市地税局局长

徐秀香　市工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晓沛兼任,副主任由刘峰、崔永兴、杨杰、杨兴国、王彦龙、金桂玲兼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银川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组织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总 指 挥:梁积裕 银川市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王克善 市政府副秘书长

金 平 市水务局局长

刘 福 市农牧局局长

成 员:丁 洪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景阳 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张国庆 市发改委副主任

吴 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建荣 市水务局副局长

常明杰 市园林局(林业局)副局长

邢怀玉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郝希奋 兴庆区副区长

陈蕴丹 金凤区副区长

郭振山 西夏区副区长

陈进贤 灵武市副市长

段伏林 永宁县副县长

杨全林 贺兰县副县长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李建荣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外国人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外国人管理工作,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权责明晰、分工负责、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外国人管理工作机制,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外国人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川市外国人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马军生　银川市副市长

副组长:兰大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任全国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　海　市外事办主任

成　员:李　波　市商务局副局长

丁吉礼　市民政局副局长

樊学峰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郭　涌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东海　市旅游局副局长

马如林　市卫生局副局长

李静珍　市工商局副局长

夏　珲　市国税局副局长

董武孝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处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任全国兼任,副主任由董武孝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1人为办公室联络员。

二、银川市外国人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职责

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对外国人管理工作的沟通联络和协调配合,全面掌握我市外国人管理工作的现状,研究解决外国人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会商外国人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研判外国人管理工作的重要情报信息,为决策提供依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总 指 挥:梁积裕　银川市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王俊峰　银川警备区参谋长

王克善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更生　武警银川市支队支队长

金　平　市水务局局长

蒋光临　市建设局局长

成　　员:段小平　市发改委主任

马耀勇　市经委主任

保建新　市民政局局长

李青云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马　全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蒋珊珊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白建平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徐庆林　市园林局局长

高云山　市交通局局长

刘　福　市农牧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田丰年　市卫生局局长

张光华　市安监局局长

金玉祥　市供销社主任

顾维宁　市粮食局局长

刘永政　市气象局局长

马　军　市供电局局长

杨　静　市水务局副局长

章　涛　银川电信分公司副总经理

葛焕松　自治区农垦局防汛办公室主任

叶廷平　西干渠管理处处长

王杨宝　兴庆区区长

袁京平　金凤区区长

金　花　西夏区区长

李建军　永宁县县长

李鸿儒　贺兰县县长

高贺昕　灵武市市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金平兼任办公室主任,杨静兼任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银川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加强全市消防安全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银川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马军生　银川市副市长

副组长:兰大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青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立勋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张光华　市安监局局长

成　员:丁常安　市发改委副主任
牛海龙　市经委副主任
王彦龙　市教育局副局长
范学峰　市宗教局副局长
胡尚义　市民政局副书记
马雪飞　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金海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苏　涛　市规划局副局长
马家福　市建设局副局长
李建春　市交通局副局长
谢　福　市农牧局副书记
梁亚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周文革　市城管局副局长
冒学礼　市文广局副局长
马如林　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溪宏　市旅游局副局长
李静珍　市工商局副局长
雷　聪　市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刘宁平　市国资委党工委副书记
陈万龙　市总工会副主席

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张立勋兼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学海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学海任银川市地震局局长;

赵燕云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雪芹任银川市科技局副局长;

朱　明任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处级);

史跃文任银川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廉用奇任银川市园林局(林业局)副局长;

赵守成任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副处级);

王占全任灵武园艺实验场副场长;

芮欣虹任灵武园艺实验场副场长;

免去李咏梅银川市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同志中,赵燕云、张雪芹、史跃文、廉用奇、赵守成、王占全、芮欣虹所任职务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任职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希成等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希成任银川市司法局调研员;

谭立亭任银川市水务局调研员;

靳阿起任银川市城管局调研员;

冯开玉任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员;

王志宏任银川市政府办公厅副调研员;

韩凤金任银川市经济委员会副调研员;

马淑芳任银川市人事局副调研员;

马西林任银川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柯念国任银川市交通局副调研员。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政务要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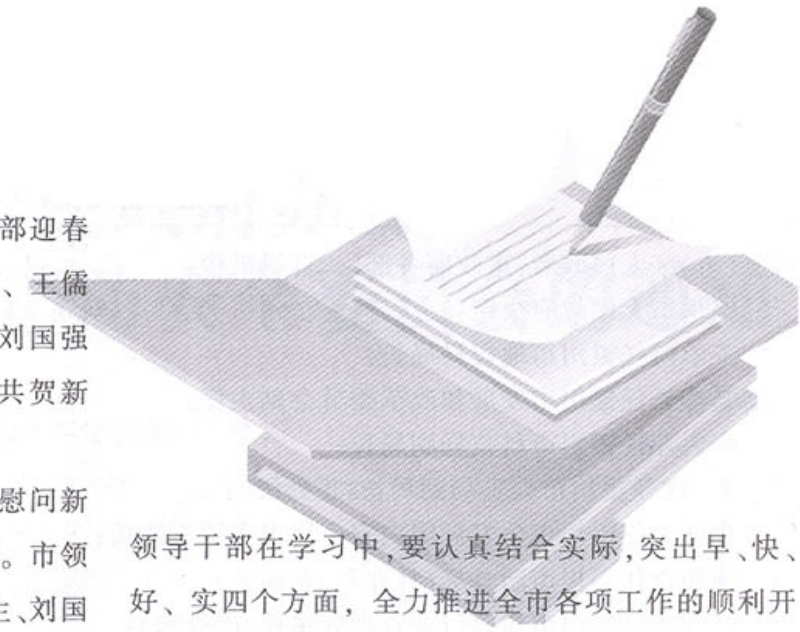

1月31日　2008年银川市离退休老干部迎春茶话会在银川大自然宾馆举行。市领导崔波、王儒贵、洪梅香、马建民、郑震、马德琴、马军生、刘国强等与200多名老干部欢聚一堂，叙旧话新，共贺新春佳节。

2月4日　银川市和武警宁夏总队领导慰问新兵大会在武警宁夏总队西沙窝训练基地举行。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儒贵、马建民、汪敬、马军生、刘国强和武警宁夏总队领导曹建国、陈国桢等参加。

2月5日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副市长代荣民，在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来到宁夏国际会展中心、览山工程等五十大庆重点工程建设工地，慰问了坚守在一线的建设者，并为他们送去了慰问品。王儒贵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向坚守在重点工程一线的建设者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银川经济社会发展和地方建设作出的贡献，祝广大建设者新春快乐，身体健康，度过一个祥和、平安的春节。

2月7日　银川市领导王儒贵、汪敬、郑震、雷鸣、马军生、代荣民、刘国强、顾川一行看望了我市各行业坚守工作岗位的一线职工。每到一地，他们都同节日里仍辛勤工作的干部、职工亲切地握手，向大家表示感谢和慰问，祝大家春节愉快，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2月10日　我市2008年在京宁夏老乡春节团拜会隆重举行，50多名在京工作的宁夏籍老乡和银川市领导王儒贵、马建民、梁积裕、马军生、李卫东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欢聚一堂。团拜会现场气氛既温馨又热烈，与会的老乡们畅叙故乡之情。他们表示今后将继续加强沟通和联络，为家乡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尽心、尽责、尽力。

2月13日　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学习会。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在会上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在学习中，要认真结合实际，突出早、快、好、实四个方面，全力推进全市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快“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

2月13日　市政府召开“银川市人民政府2008年为民办实事新闻发布会”，公布了今年市政府为民办的10件实事。10件实事件件掷地有声，情系民生，切实把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摆在了头等位置。

2月13日　中国质量万里行向银川市政府赠授了“诚信金鼎”。市领导王儒贵、马建民、梁积裕等出席了赠授仪式。

2月14日　建设部发出通报，决定命名银川等34个城市为2007年“国家园林城市”。

2月15日　银川市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召开协调会议，对各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本次大讨论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主要任务有，要使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克服自满情绪，增强忧患意识，从计划经济的观念当中解放出来，从“本本主义”中解放出来，从“官本位”的观念中解放出来，从增长就是发展的观念中解放出来，全面树立科学发展观；企业要克服畏难情绪，树立世界眼光，尊重规则，善待竞争，敢于“亮剑”，敢为天下先；全社会克服小富即安、小进即满的旧观念，树立“共建、共享”理念。

2月19日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审议了《银川市奥运火

炬传递接力活动方案》、《银川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8项议题。会议还研究了关于表彰2007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五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西夏区、金凤区工业园区道路命名;融资平台建设;宁夏建工集团改革重组过程中原用地处置等事宜。

2月16日至20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轻车简从,冒严寒,顶风雪,深入田间地头,走入温棚园区,来到厂房车间,对6个县(市)区工作进行调研。

2月20日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常务副市长梁积裕轻车简行,走进田间地头,深入设施温棚,与农户促膝交谈,详细了解设施农业灾后恢复生产和春播备耕情况。

2月21日 中共银川市第十二届纪委第三次全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十七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自治区十届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总结2007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反腐倡廉建设的总体要求,研究部署2008年工作任务。

2月21日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会见了中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张贵言一行,双方就合作领域、合作前景等进行了友好交流。

2月23日 银川市领导王儒贵、梁积裕、代荣民、陈闽齐、李卫东对自治区50大庆我市18项重点城建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要求各有关单位加快建设速度,严抓工程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为自治区50大庆增光添彩。

2月25日 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学习宣传贯彻全国、全区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工作,安排部署今年宣传思想工作任务,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为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月26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会见了中国企业家联合会副理事长李建明一行。此次一行3人组成的考察组,将就我市申办2008年中国企业500强发布暨高层论坛工作进行实地考察。

2月27日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副市长马迎秋、马军生对我市教育卫生工作进行调研,检查指导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要求在继续大力加强教育卫生“硬件”设施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教育卫生的“软件”建设,使我市的教育卫生工作从整体上再上一个新台阶。

2月28日 银川市迎接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动员暨“五创”工作表彰大会隆重召开。会议动员全市人民积极行动起来,深入开展“迎大庆、树形象、作贡献、促发展”活动,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率地推进50大庆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庆活动圆满成功,进而开创出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2月28日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会见了宁夏银行董事长卢苏萍、行长李建华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进行了友好座谈。

搞好廉政文化建设的几点思考

银川市审计局 耿江宁

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是一项系统工程，党风廉政建设不单单是一种政治行为，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和文化行为。抓好廉政文化建设使之在更高层面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使党真正代表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是党风廉政建设不可缺少的内容，更是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

先进文化是健康、科学、向上、有蓬勃生命力的文化，要建设一支清正廉明的审计干部队伍，就需要用正直、廉洁、为民等高尚的价值理念来感染人、塑造人。然而，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使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理想淡薄、信念动摇、意志衰退，产生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倾向。从本质上讲，这些腐败思想的出现，侵蚀了党员领导干部的心灵，腐蚀了党的肌体，破坏了党的宗旨，阻碍了社会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指出："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积极推动廉政文化进社区、家庭、学校……增强全社会反腐倡廉意识，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社会风尚。"这为审计机关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审计廉政文化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因此，反腐败斗争从深层次讲就是要用先进的廉政文化同各种腐败文化作斗争，构筑起一道反腐倡廉的思想道德防线，抵制腐败思想的侵蚀，建构腐败分子无处藏身的文化氛围。

一、丰富党风廉政教育内涵、构筑廉政文化体系。

反腐败要以先进文化为指导。文化具有很强的穿透力，给人很强的震撼力，先进文化的力量直接影响着党员干部的价值准则、伦理道德、行为规范、思维模式，成为基本的人生信念和自觉的价值追求。党风廉政建设与廉政文化有紧密的同一性、互动性，我们的党风廉政建设要在一定的文化背景、文化土壤、文化氛围中进行。

我们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加强廉政文化引导，首先是大力宣传、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思想的精髓。中华民族几千年的优秀文化传统，成为牢固的文化心理和精神纽带，滋养了党的优良作风。如孟子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顾炎武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诸葛亮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等。近几年我局通过集中学习法规、组织参观廉政书画展、高唱廉政歌曲、参加审计厅创作廉政格言等活动，让广大审计干部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廉政文化宝贵的精神财富。我们将加强作风建设，把公民道德建设纳入党风廉政教育范畴，对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以及社会公德、家庭伦理道德等方面进行政治教育和道德教育，提高道德素养，树立起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构筑起新型审计廉政文化体系。

二、提高干部道德修养、培育廉政文化意识

"千腐败，万腐败，都是思想先腐败。"如果对负面影响缺乏正确文化的导向，对腐朽文化不加以有力抵制，某些党员干部就很可能走入歧途。面对社会

经济快速发展、信息爆炸时代、各种思潮激荡的时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个重要的途径就是开展廉政文化建设。

重视廉政文化意识的培养，就要求引导广大审计干部树立执政为民的思想；就要求引导审计干部加强文化修养，具备大公无私的高尚情操，秉公执纪的党性原则，严以律已的精神。在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所设立的道德防线，很大程度上需要用优秀的传统廉政文化教育党员干部，使党员干部具备一种自觉追求完美人格的廉政文化精神。我局大力加强党员干部文化素养的培养与提高，通过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重温入党誓词、廉洁自律回头看”等各种主题活动，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意识；组织审计人员参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与实践征文、撰写心得体会等，从思想上树立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三、加强廉政建设源头治理、增加廉政文化含量

廉政文化的建设不仅仅靠加强思想道德教育，还需要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源头治理工作，从体制、机制、制度入手，进一步深化反腐败治本工作。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制度、“局党组议事规则、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等”，防止个人说了算，增强领导干部责任意识；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结合审计业务对政府采购招投标进行监督、大力实施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切实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逐步把消极腐败现象遏制到可能的最低限度，让腐败文化失去其赖以生存的土壤。

目前党风廉政建设中所涉及的一些深层次问题的解决，开展的一些治本举措，大都与文化相关联。可以这样说，没有一定的文化含量，也难以产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先进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如在“官本位”这一历史遗留下来的陈腐文化的影响下，其价值追求和判断标准就在于做官和官之大小，于是跑官、要官、卖官之风气依然盛行。因此，让廉政文化深入渗透到源头治理工作中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一个新途径，一方面要求我们树立先进的文化观念，冲破长期以来在自然经济、传统计划环境中形成的陈旧的文化思想，另一方面要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廉政文化建设的有机结合，充分认识和发挥廉政文化建设对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积极作用，树立党风廉政建设源头治理与廉政文化建设同步发展、相辅相承的思想。

四、积极开展廉洁勤政教育、营造廉政文化氛围。

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引起文化观念和文化方式的深刻变化，如果任由发展，势必导致党员干部心理上的失衡，党风廉政建设要通过营造积极向上的廉政文化氛围，通过把握正确的文化舆论，引导党员干部树立积极向上的追求。如果仅仅依靠党员干部的自觉性是远远不够的，教育引导、纪律规范、法制约束共同作用才能促成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的形成。我局采用专题教育、理论教育、案例教育等以人为本的教育方式不断探索党风廉政教育新途径。通过组织评选家庭助廉“廉内助”活动等，将勤政廉政工作的范围延伸到干部的家庭之中。此外，我们坚持将廉政教育工作常规化，积极弘扬清正廉洁、克己奉公、勤廉兼优的文化范围，用李剑英、李双成、王有德、孙仙梅事迹的精神感染每一位审计干部。

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提出的各种“不准”和规定，既是政治行为规范，又是廉政文化的规范。我局制定和出台了《建立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办法》、《审计局廉政跟踪监督制度》、《审计工作纪律公开实施细则》等多项制度，创造了良好的勤政廉洁氛围。同时，我们充分运用党内监督的力量和廉政文化的力量，坚持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安排部署会、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等，培育、提高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防范和杜绝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使廉政文化成为反腐败的重要力量源泉。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古公路两侧绿化带建设及养护有关问题的请示

银政发〔2008〕10号　2008年1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宝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由灵武市人民政府监管的通知

银政发〔2008〕11号　2008年1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油运保障工作的报告

银政发〔2008〕12号　2008年1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08〕13号　2008年1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通令嘉奖银川供电局的决定

银政发〔2008〕14号　2008年2月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的通知

银政发〔2008〕15号　2008年2月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2008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银政发〔2008〕16号　2008年2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2008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8〕17号　2008年2月2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雨雪冰冻次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银政发〔2008〕18号　2008年2月22日

关于追认马志林同志为革命烈士的请示

银政发〔2008〕19号　2008年2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07年度动物防疫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

银政发〔2008〕20号　2008年2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07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奖罚的决定

银政发〔2008〕21号　2008年2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8〕22号　2008年2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7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08〕23号　2008年2月27日

关于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的请示

银政发〔2008〕24号　2008年2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鲜活农产品运输和销售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23号　2008年1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修改意见的报告

银政办发〔2008〕24号　2008年1月3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08年银川市城市住房建设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25号　2008年1月3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王儒贵市长在全市财政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26号　2008年1月3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08年《银川统计年鉴》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27号　2008年1月2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夏厚生记豆制品抽检有关情况的报告

银政办发〔2008〕28号　2008年1月3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银川市市长 副市长 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29号　2008年2月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办公厅副主任纪检组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0号　2008年2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银川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等印章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1号　2008年2月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2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3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4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银川市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5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水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6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7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卫生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8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牧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39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事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0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司法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1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财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2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园林管理局(银川市林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3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国土资源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4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规划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5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6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7号　2008年1月27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住房保障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8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49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50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51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审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52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建设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53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教育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54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民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55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统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56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交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57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银川市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58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商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59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督办局(银川市信访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60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61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旅游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62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63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64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体育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65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招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66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地震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67号　2008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68号　2008年1月2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政府三个驻外机构申请参照公务员管理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8〕69号　2008年2月2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7年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银政办发〔2008〕70号　2008年2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第二轮三级志书印刷设计方案通知

银政办发〔2008〕71号　2008年2月23日

关于2007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考核验收情况的通报

银政办发〔2008〕72号　2008年2月25日

宁新出管字［2008］第314号

金鼠送福　星空璀璨